



城鄉發展分署

Urban and Rural Development Branch,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

## 期末審查會議簡報

計畫主持人：簡連貴 教授

協同主持人：黃偉柏 副教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

# ◆期中會議記錄辦理情形

摘錄委員部分重點意見，委員及各機關代表完整意見內容及回應情形請詳見**附錄十六**

## 郭一羽委員

- (1)環境劣化地區應先找出並解決其劣化原因。
- (2)劣化地區亦可考慮後撤還地於海的策略，不一定要進行復育和治理。

- (1)感謝委員指導，依本法第8條第10款，本計畫主要工作為研擬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而有關其環境劣化原因之分析非屬本計畫之範疇，建議應由另案辦理相關分析。
- (2)環境劣化地區之復育及治理措施，於總報告書第6.4節中所研訂復育及治理原則已補充考慮人工海岸保護標的重要性，納入後撤還地於海的策略。

## 郭瓊瑩委員

使用者宜分類型，另若得依使用者足跡追蹤機制，方可了解其行進來源，否則「使用者」之動態與移動性不同，其擔負管理責任較難明確區隔認定。

感謝委員意見，使用者盤點以公部門為主，並參考區位許可及開發類型進行分類。

## 陳文俊委員

海岸防護整合規範作業流程及海岸防護計畫擬定作業流程是否有依據過去幾年來運作中之經驗作必要之修訂？或因時空環境及法規之修訂而必須有所調整因應者？

目前依經濟部水利署及內政部海審會已審查之一、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會議決議，暫無相關作業流程而須調整修正。本計畫於草案第三章議題亦納入已函頒現行法規及辦法之分級審查課題說明，並將分級審查實務檢討納入草案第六章之各相關單位應配合辦理事項中；經濟部水利署亦持續針對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進行滾動修正，本計畫將持續追蹤與更新。

## 高仁川委員

有關使用者擔負管理責任機制，於草案議題五內容已漸次更形具體。惟就對策(二)企業善盡社會責任與(三)社區心理學家的敘述，稍嫌薄弱，建議宜再略微補充。

有關草案3.3.1節議題五之有關使用者擔負管理責任機制內容目前已進行調整修正，而後續相關實際案例將納入於總報告(期末報告)中。

# 簡報大綱

## 壹、通檢辦理歷程及計畫進度掌控

## 貳、期末成果說明(總報告書)

- 一、緒論與計畫背景
- 二、資料蒐集與文獻回顧
- 三、自然人文資源與社會經濟條件
- 四、重大議題研擬分析
- 五、盤點各海岸使用者及建置管理責任機制
- 六、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盤點及其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修正
- 七、研擬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 八、辦理座談會、公聽會之相關規劃
- 九、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

# ◆通檢辦理歷程

目前已完成規劃階段之工作

規劃階段



審議



核定



# ◆ 計畫進度掌控

另依本案契約書規定應配合本分署會議時間召開工作會議至少6次，目前(截至111年4月止)已完成辦理16次工作會議

期程		契約規定 繳交日期	審查日期	會議記錄核定 及同意備查日期
契約生效日	簽約日	109/08/21		
工作計畫書	自簽約日次日起 <u>10日曆天</u> 內繳交10份	109/08/31	109/09/24	109/10/05(會議紀錄) (城海字第1099015883號) 109/10/27(同意備查) (城海字第1099017120號)
期初報告書	自工作計畫書經機關函復同意(備查)後 <u>80日曆天</u> 內提送70份	110/01/15	110/02/08	110/02/22 (城海字第1109002334號)
期中報告書	自期初報告書經機關函復同意(備查)後 <u>90日曆天</u> 內提送70份	110/05/23	110/06/21(書面審查*) (城海字第1109008121號)	110/10/15 (城海字第1100008590號)
期末報告書	自期中報告書經機關函復同意(備查)後 <u>90日曆天</u> 內提送70份	111/01/13	111/04/18	—
總結報告初稿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	自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完成公展及審議後	—	—	—
總結報告書(定稿版)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定稿版)	上述兩報告書經機關審查通過並函復同意(備查)後 <u>15日曆天</u> 內	—	—	—

註：\* 辦理期中報告書審查作業，因考量近期疫情嚴峻，全國已達三級警戒，爰依契約書第十二條規定，改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於110年6月21日發函(城海字第1109008121號函)給本案審查委員及各機關。

# ◆各項工作執行重點及成果

工作項目	執行內容重點	具體成果
1. 資料蒐集與文獻回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蒐集國內外海岸整合性管理(ICZM)策略、氣候變遷調適、海岸使用者參與海岸管理及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等相關政策與規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補充更新近年資料</li> </ul>
2. 重大議題研擬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研擬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重大議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更新議題</li> </ul>
3. 盤點各海岸使用者，建置使用者擔負管理責任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盤點各海岸使用者，建置分布GIS圖資</li> <li>□ 建置使用者擔負管理責任機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藉由本次盤點調查結果，對既有海岸使用者義務與責任提出相關建議</li> </ul>
4.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盤點及其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盤點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建置GIS圖資</li> <li>□ 修正其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出可操作方式(修正草案第5.1節之內容)</li> <li>□ 賦予海岸使用者有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協助義務</li> </ul>
5. 研擬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本法第8條第1項第9款規定，彙整營建署相關海岸資源調查計畫篩選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並研擬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歸納特定重要資源區位之定義及相關保育措施之建議</li> <li>□ 可彌補無法劃設保護區之重要資源維護</li> </ul>
6. 辦理座談會 (至少2場，每場次至少50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本法第9條第1項規定辦理座談會</li> <li>□ 應針對海岸使用者建置使用者擔負管理責任機制等議題邀請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機關或單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於110/3/25及110/8/17完成兩場座談會議之辦理；針對海岸保護及永續利用之相關議題進行討論。</li> </ul>
7.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正及更新內政部106年2月6日台內營字第1060801072號函公告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11年2月18日台內營字第1110802717號公告公開展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辦理時程111年3月1日起公開展覽30日)</li> <li>□ 已完成4場公聽會之舉辦</li> </ul>
8. 公聽會相關說明協助及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本法第9條第2項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訂後於依前項規定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li> </ul>	

# 第一章 緒論與計畫背景

- 1.1 計畫緣起及辦理依據
- 1.2 前期計畫尚待達成之工作項目
- 1.3 計畫架構
- 1.4 計畫範圍
- 1.5 計畫內容及辦理情形



## 1.1 計畫緣起及辦理依據

###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容

(§8)

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計畫內容包含：

- 計畫範圍、計畫目標、自然與人文資源、社會與經濟條件、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 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議題、原則與對策。
- 保護區、防護區之區位及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
- 劃設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
- 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 其他與整體海岸管理有關之事項。

### 核定程序

(§9)

內政部擬訂，行政院核定。

### 通盤檢討

(§18)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經公告實施後，擬訂機關應視海岸情況，每5年通盤檢討1次，並作必要之變更。

## 1.1 計畫緣起及辦理依據

- **計畫緣起**：為協助內政部辦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自108年7月即**啟動辦理**，由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代辦，並委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以下簡稱本計畫)，期綜整海岸管理之課題與對策、落實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協調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分工，指導相關計畫修正或變更，以有效指導海岸土地之利用方向，健全海岸之永續管理。
- **辦理依據**：海岸管理法(簡稱本法)業於104年2月4日公布施行。依**本法第8條及第18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經公告實施後，擬定機關應視海岸情況，**每5年通盤檢討1次，並作必要之變更**」。

### ■ 計畫目標：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應檢討辦理重點事項為**計畫內容及資料更新**；盤點各海岸使用者，建置使用者擔負管理責任機制；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盤點及其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修正。

## 1.2 本次通盤檢討之重點工作項目

### ■ 本次通盤檢討之作業方式：

本次通盤檢討係延續原計畫以「海岸保護」、「海岸防護」、「永續利用」等3面向為主軸，並蒐集彙整下列相關資料，據以歸納分析：

1. 原計畫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迄今之**實際發展情形**。
2.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含報告案及審議案）。
3. 本部營建署**歷年海岸管理委辦計畫研究成果**。
4. 本部海岸管理**政策及相關函釋**。
5. 本次通盤檢討計畫執行過程召開相關會議邀請**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協助提供專業意見**。

## 1.2 本次通盤檢討之重點工作項目

### ■ 本次通盤檢討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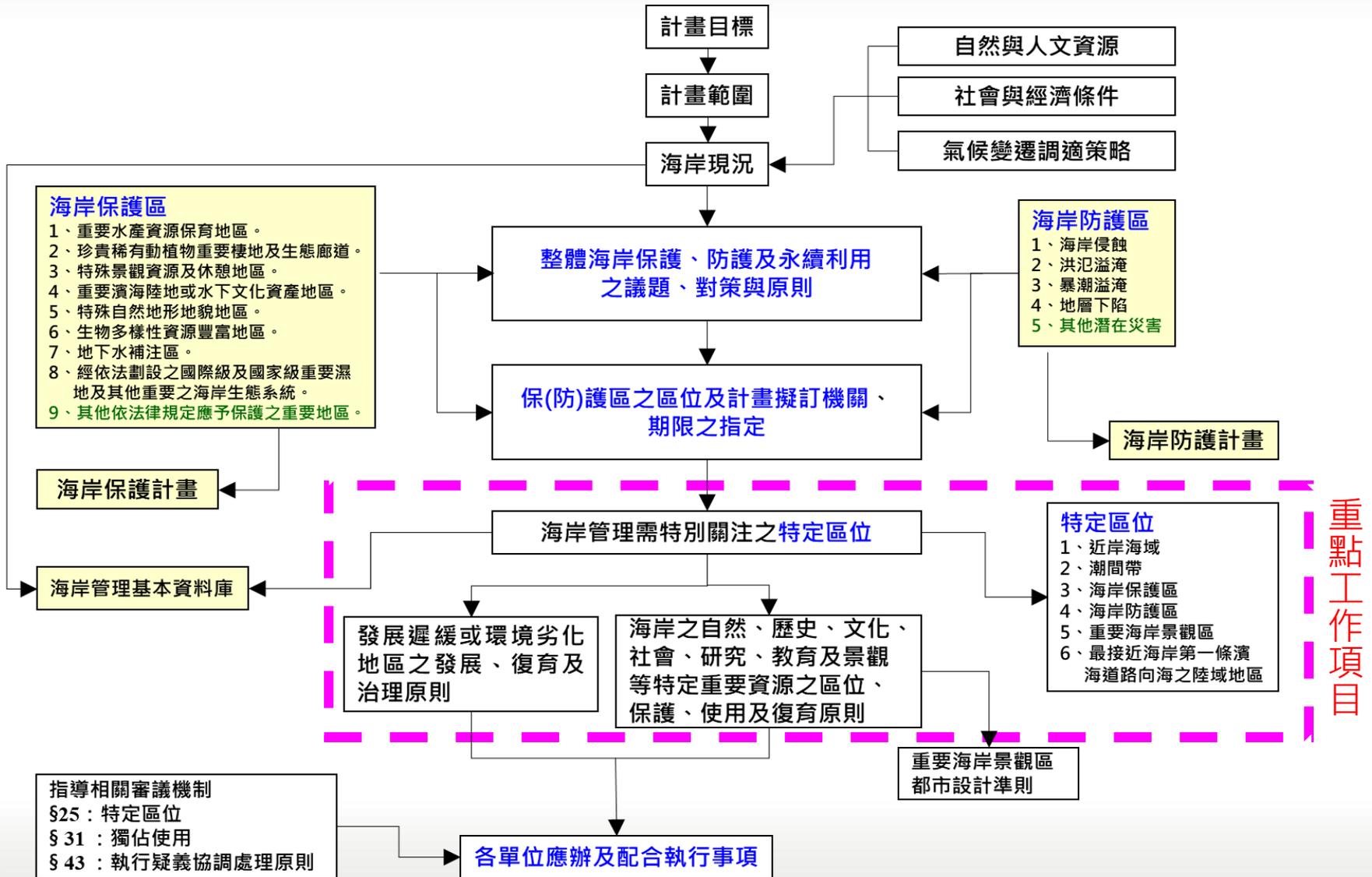
除將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迄今，依實際發展情形更新修正海岸保護、海岸防護、永續利用之相關內容外，本次通盤檢討之重點如下：

類 型	通 盤 檢 討 之 重 點 說 明
通案性	➢ 將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之決議事項，歸納為 <b>須共同遵循之海岸管理政策</b> 。
海岸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檢討調整<b>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等級</b>，有效保護資源。</li><li>➢ 配合保護策略方向之調整，並以「在地連結」或「在地行動計畫」作為媒介，協調整合相關資源，兼顧在地需求，以里山、里海精神推動海岸資源保護（先採取自然海岸維護方式）。</li><li>➢ 行政院73及76年核定「<b>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b>」所劃設沿海保護區（共計12處），與依本法劃設海岸保護區之銜接機制。</li></ul>
海岸防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檢討「一、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之審議機制、防護區類型。</li><li>➢ 檢討<b>海岸防護區劃設與分級原則</b>，以及各類災害防護之管理原則。</li><li>➢ 檢討<b>離島地區海岸防護區位之指定</b>。</li></ul>
永續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指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部門計畫應訂定<b>適宜設置評估條件與選址原則</b>，以避免開發個案無效投資及減少行政機關資源浪費。</li><li>➢ 指導開發個案依據<b>不同開發類型訂定有效之管理方式</b>，如須訂定之長期監測計畫包含監測項目、範圍、時間、頻率及施測單位等內容。</li><li>➢ 保障海岸地區之<b>公共通行</b>，除現行人員、車輛、船舶，<b>納入生物通行</b>。</li><li>➢ 有效引導發展<b>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積極管理作為</b>，包括增訂發展遲緩地區之定義及發展原則，以及環境劣化地區定義、復育及治理原則。</li><li>➢ 確立使用海岸者應<b>共同承擔管理海岸責任與義務</b>之機制。</li></ul>

# 1.3 計畫架構

## ■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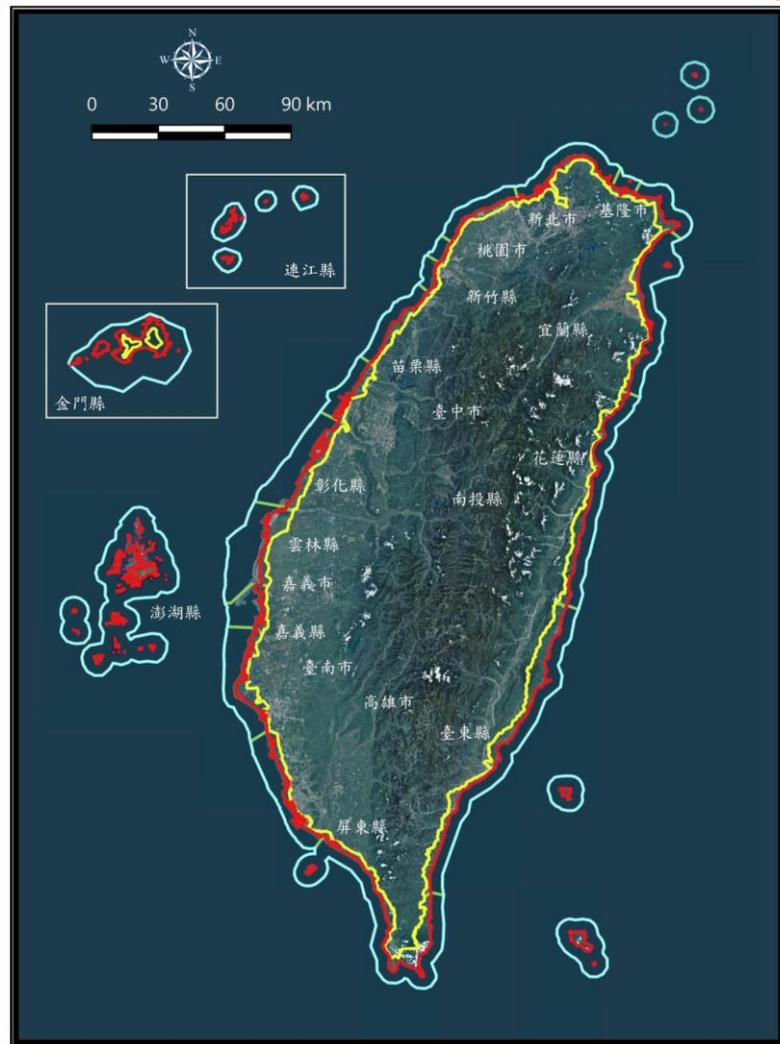
(計畫內容應包括事項為依據本法第 8 條辦理)



## 1.4 計畫範圍

- 本計畫範圍為**海岸地區土地**(本法第8條)。
- 海岸地區包含**濱海陸地**與**近岸海域**(本法第2條)。
  - **濱海陸地**：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
  - **近岸海域**：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30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3浬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
- 「海岸地區範圍」修正：依據海岸地區劃設原則之第六點規定，平均高潮線每三年應重新繪製一次。
  - 104年8月4日公告「海岸地區範圍」
  - 107年8月3日公告修正「海岸地區範圍」
  - 111年4月8日公告修正「海岸地區範圍」

### 「海岸地區範圍」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民國111年4月8日台內營字第1110804425號令修正。

## 1.5 計畫內容及辦理情形

### 工作項目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

01

資料蒐集與文獻回顧

02

重大議題研擬分析

03

盤點各海岸使用者，建置使用者  
擔負管理責任機制

04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盤點  
及其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修正

05

研擬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  
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06

辦理座談會 (至少2場，每場次至少50人)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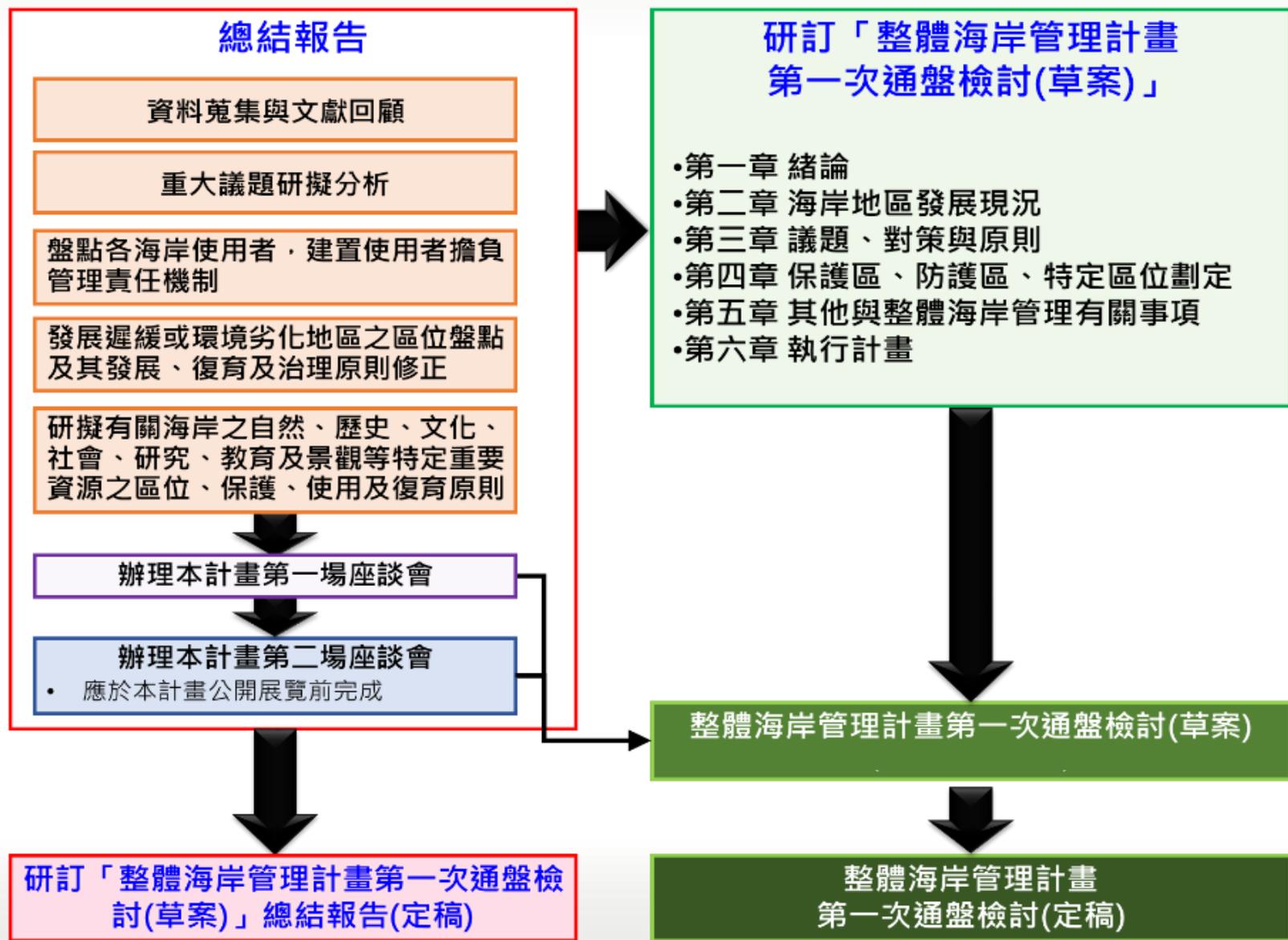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

08

公聽會相關說明協助及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回應

# 1.5 計畫內容及辦理情形

## 計畫執行流程



## 第二章 資料蒐集與文獻回顧

2.1 引言

2.2 國內外海岸整合性管理(ICZM)之具體策略及作法

2.3 海岸規劃、氣候變遷調適、離島地區管理相關法律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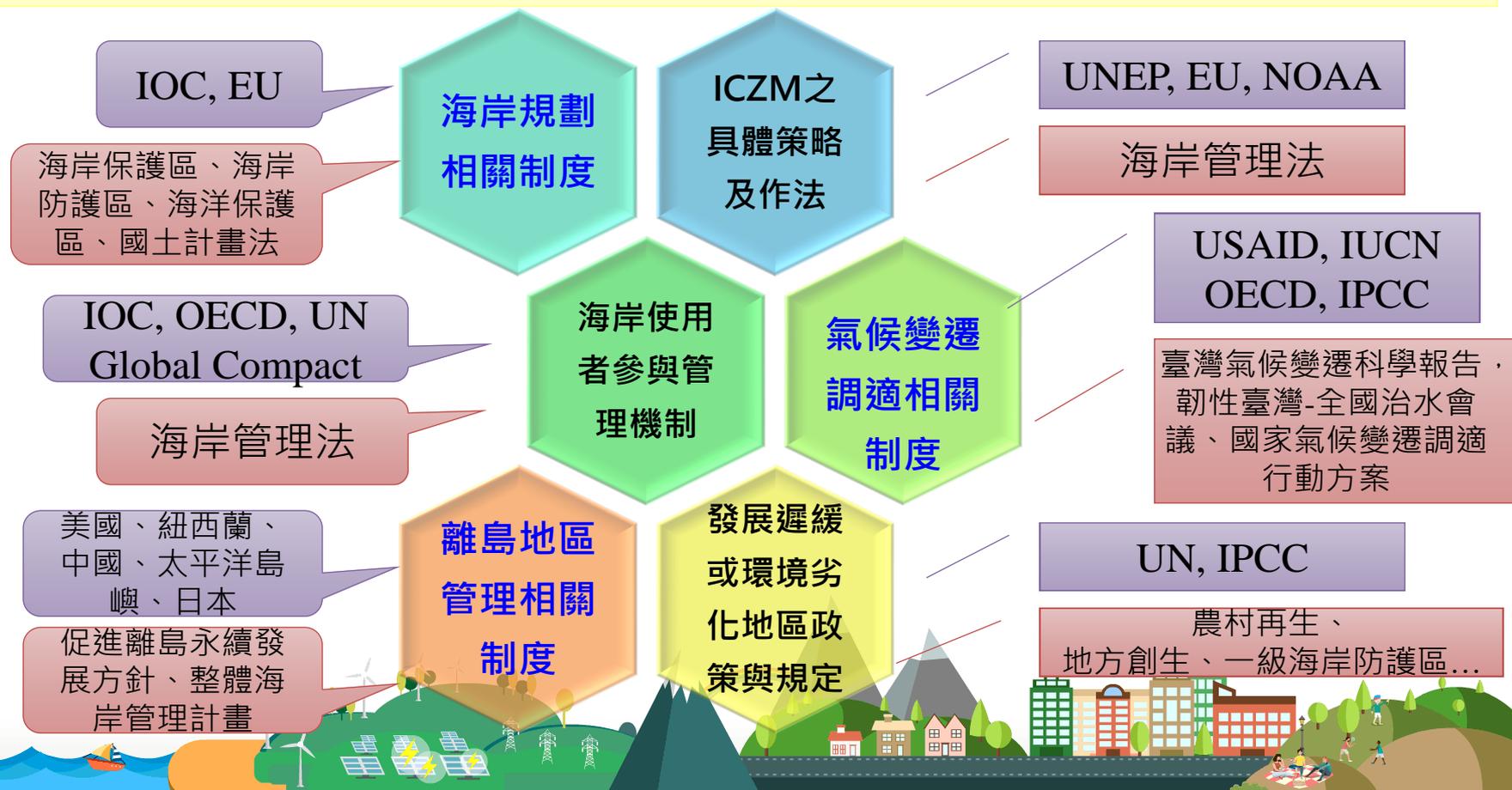
2.4 海岸使用者參與海岸管理之機制

2.5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等相關政策與規定



## 2.1 引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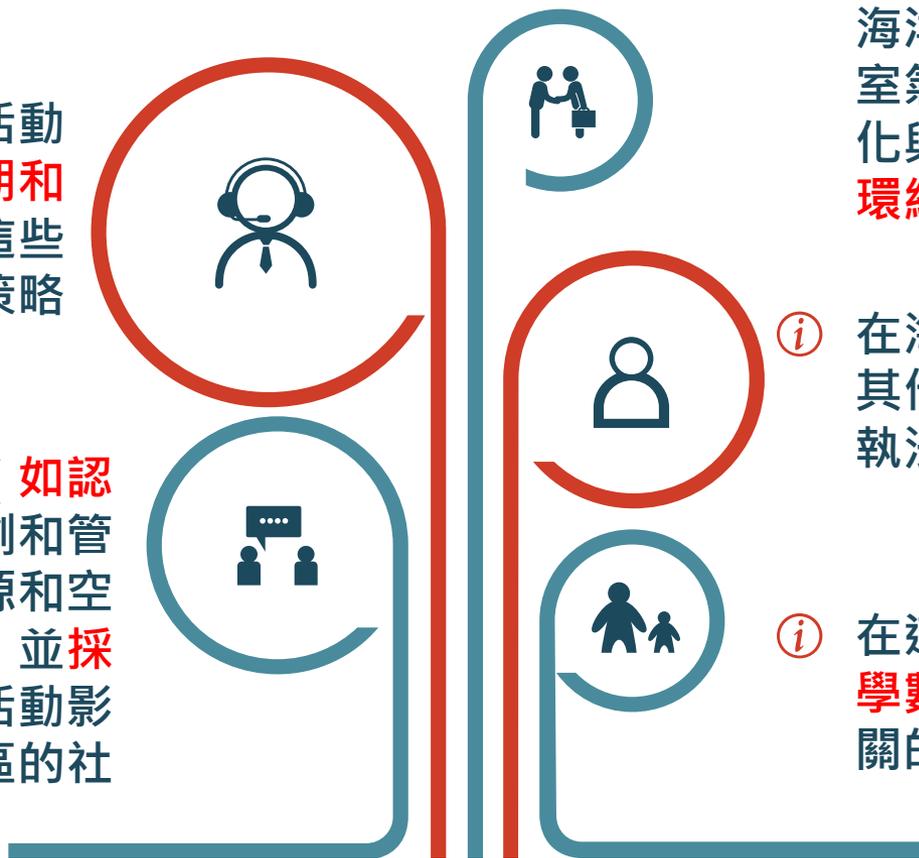
**【目的】** 蒐集更新國內外海岸整合性管理(ICZM)之具體策略及作法、海岸規劃、氣候變遷調適、離島地區管理相關法律制度、海岸使用者參與海岸管理之機制及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等相關政策與規定，以作為擬訂海岸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相關原則之參考。



## 2.4 海岸使用者參與海岸管理之機制

### ➤ 海岸使用者參與機制可參考原則

- ① 評估企業的業務活動對海洋健康的**短期和長期影響**，並將這些影響納入企業的策略和政策中
- ① 以**長期永續發展**（如**認養**）的方式，規劃和管理企業對海洋資源和空間的使用與影響，並**採取**防止企業營運活動影響海洋和沿海地區的社區之**預防措施**



- ① 採取行動以防止污染影響海洋、減少運營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以防止海洋暖化與酸化，並努力**實現循環經濟**
- ① 在海洋相關**法律、法規**和其他框架上與相關監管或執法機構負責任地**議合**
- ① 在適當的情況下，**共享科學數據**，以支持對海洋相關的研究和測繪

儘管無法避免所有沿海風險，但準備充分的海岸使用者或管理者將能夠以較低的成本更好地適應新情況，並在災難發生時迅速從災難中恢復過來。

## 2.5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等相關政策與規定

### 發展遲緩地區建議可納入發展原則

提供稅賦及租金優惠，  
鼓勵企業認養創生事業

實施結合農業生產、產業文化、自然生態及閒置空間活化整備，實施整體規劃建設。

支持公私部門辦理海岸地區發展遲緩地區之發展相關推動工作，以及支持在地里山里海行動計畫或方案，以促進地方共榮發展。



調適土地使用及觀光法規，  
促進地方產業發展

活化既有土地及設施，  
協助展開創生事業活化

### 環境劣化地區建議可納入發展原則



因應氣候變遷及整體性、系統性需要，以「應確保海岸防護區範圍完整性」為原則，無需劃入為例外



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措施加強環境監測與非工程措施之連結，並落實早期預警機制。



支持公私部門辦理海岸地區環境劣化地區之復育相關推動工作，以及支持在地里山里海行動計畫或方案，以促進地方共榮發展。



進行水下文化資產調查作業之辦理情形，掌握海岸生態資源及辦理復育工作

## 第三章 自然人文資源與社會經濟條件

3.1 自然環境

3.2 人文、社會與經濟條件

3.3 臺灣海岸特性與發展現況



# 各節資料更新說明表 ( 詳請參閱總報告書第三章各節內容 )

章節名稱		資料分項	更新情形及說明
3.1 自然環境	3.1.1 氣象	一、氣候 二、颱風	近年資料更新
	3.1.2 海象	一、潮汐 二、波浪 三、海流與漂砂	近年資料更新
	3.1.3 地質地形景觀資源	一、海岸地形地質分類 二、海岸特殊地景資源	近年資料更新
	3.1.4 水文	一、河川特性 二、水利建設-水庫壩堰 三、雨量	近年資料更新
	3.1.5 動植物生態	一、臺灣本島 二、離島地區	近年資料更新
3.2 人文 社會與經濟條件	3.2.1 人口分布	-	近年資料更新
	3.2.2 交通運輸	一、公路系統 二、鐵路系統 三、航空系統 四、海運系統	近年資料更新
	3.2.3 產業活動	一、漁業 二、海運產業 三、風電產業 四、深層海水產業	近年資料更新
	3.2.4 文化歷史古蹟分布	-	近年資料更新
	3.2.5 土地利用現況	一、計畫現況 二、利用現況	近年資料更新
3.3 臺灣海岸特性與發展現況	3.3.1 海岸現況分析	一、臺灣本島 二、離島地區	近年資料更新 新增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3.3.2 海岸濕地	-	近年資料更新
	3.3.3 海岸地區重要開發建設	一、海岸防護設施 二、漁港、商港與工業港 三、電廠 四、工業園區 五、離岸風機 六、漁電共生產業 七、海底管路 八、其他開發建設	近年資料更新 新增海上電廠 新增太陽光電產業 新增海底纜線
	3.3.4 自然海岸	一、自然海岸線 二、自然海岸	近年資料更新

## 第四章 重大議題研擬分析

4.1 議題研析背景

4.2 海岸保護之議題、對策與管理原則

4.3 海岸防護之議題、對策與管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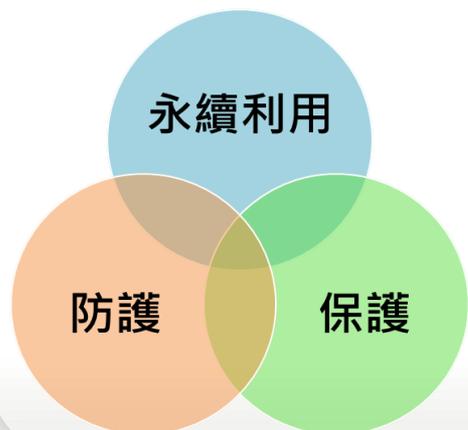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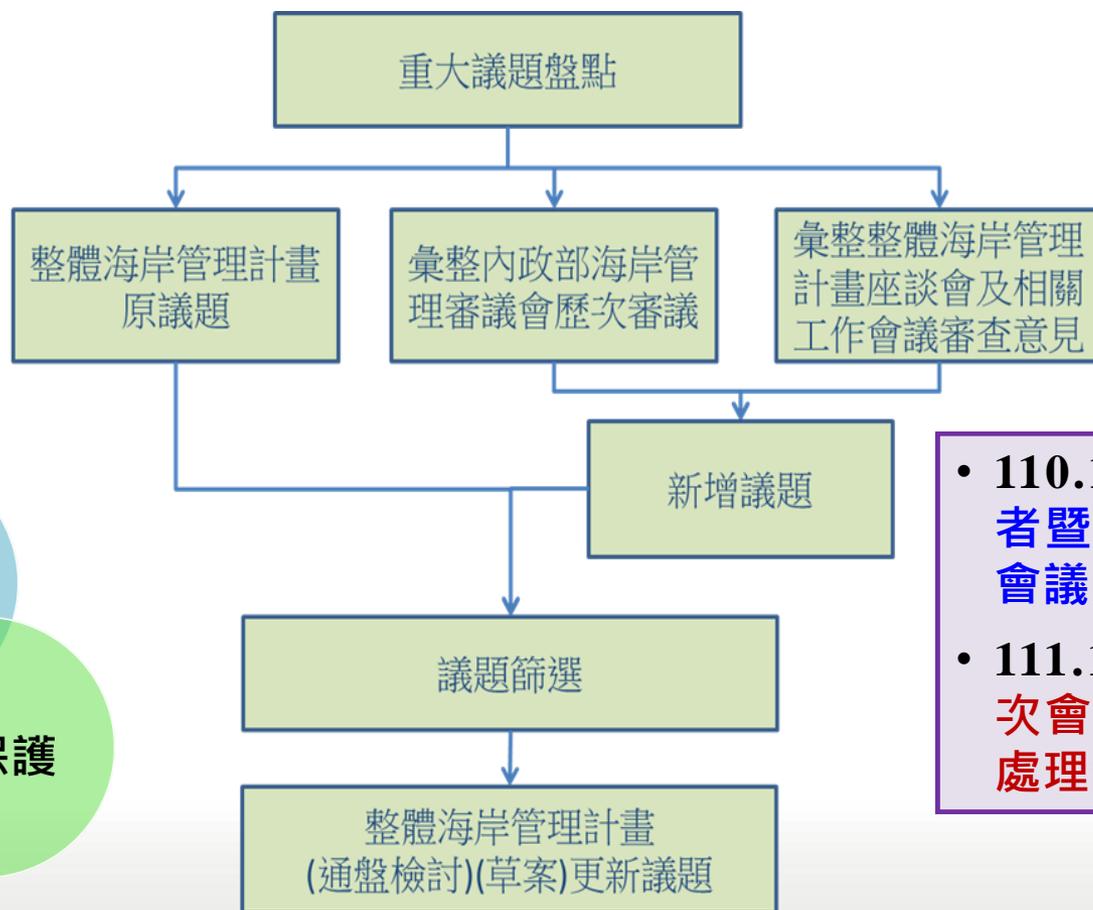
4.4 海岸永續利用之議題、對策與管理原則



## 4.1 議題研析背景

### 【執行流程】

- 海岸管理課題因涉及海岸生態資源保護與復育、海岸環境破壞與災害防治、整體海岸管理與利用，彙整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歷次審議決議事項（詳見期末報告附錄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原議題和其座談會及相關工作會議審查意見，並分為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三大類進行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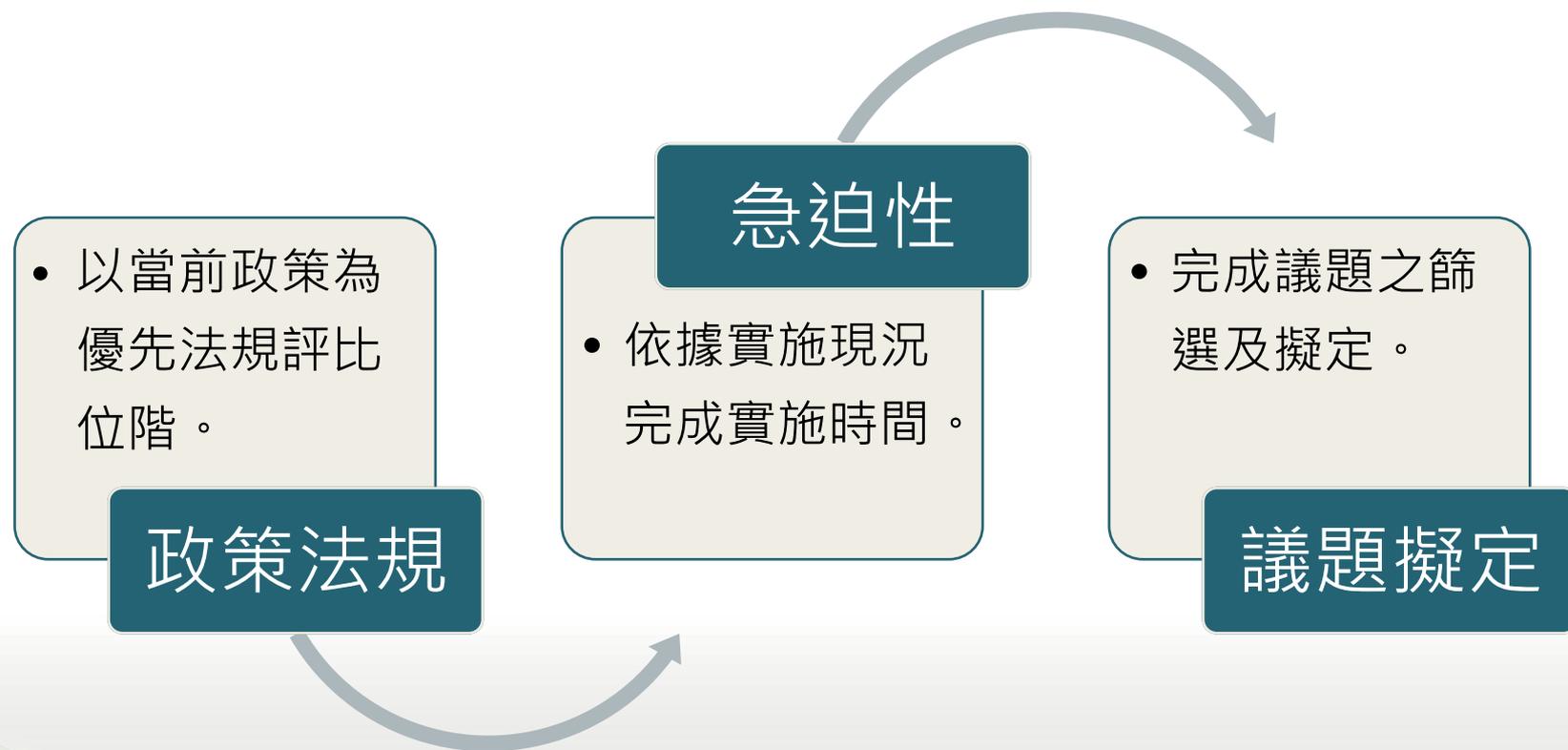
- 110.10.28等3次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會議決議
- 111.1.20涉及海審會歷次會議審議重點之後續處理討論會議決議內容

## 4.1 議題研析背景

### 通盤檢討(草案)重大議題篩選方式

#### 【說明】

- 由於海岸管理課題因涉及海岸生態資源保護與復育、海岸環境破壞與災害防治、整體海岸管理與利用，故彙整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歷次審議，就審議經驗以**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等3大類分別進行議題篩選，其篩選方式：**1.政策法規**：以當前政策為優先法規評比位階、**2.急迫性**：依據實施現況與完成施時間。



# 4.1 議題研析背景

## 重大議題擬定

## 海岸保護議題

本計畫之議題	原計畫議題	說明	議題新增依據
議題一、臺灣海岸地區生態環境因土地多元利用未加以管制而遭受破壞。	議題一、臺灣海岸地區生態環境因土地多元利用未加以管制而遭受破壞。	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之原議題。	—
—	議題二、濕地面積與生態功能因不當的人為開發與破壞以及氣候變遷之衝擊快速流失。	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之原議題；調整至海岸永續利用議題八，並修正議題用語，及新增部分對策。	依據本案期初會議審查會員意見：這兩個議題似乎較偏向「海岸永續利用議題」，故原則上建議調整到的地方去探討。
議題二、因應氣候變遷及環境劣化問題，應加強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與復育。	議題三、因應氣候變遷及環境劣化問題，應加強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與復育。	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之原議題。	—
—	議題四、海岸地區不當的開發行為，造成動植物生態環境及景觀之破壞。	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之原議題；調整至海岸永續利用議題九，並修正議題用語，並新增海岸地區能源建設相關論述。	依據本案期初會議審查會員意見：這兩個議題似乎較偏向「海岸永續利用議題」，故原則上建議調整到的地方去探討。
議題三、原住民傳統領域與自然資源面臨逐漸流失之問題。	議題五、原住民傳統領域與自然資源面臨逐漸流失之問題。	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之原議題。	—
議題四、行政院73及76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沿海保護區（共計12處）與依本法劃設海岸保護區之相關銜接機制。	無	新增議題。	依據第7次工作會議 二、議題討論(一)決議第4點： 4.有關本案後續擬辦之說明，請規劃團隊儘速整理納入報告書第三章、第四章、第六章之相關內容。
議題五、海岸保護區劃設困難，推動不易	無	新增議題。	依據110年6月29日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提供之期中書面審查意見第三點新增議題。
議題六、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自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後，因應實務審查需求，檢討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含一、二級海岸保護區）分級原則及劃設等級之調整。	無	新增議題。	依據110年11月22日召開「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會議（海岸保護議題）紀錄之議題一子議題4決議事項。

# 4.1 議題研析背景

## 重大議題擬定

## 海岸防護議題

本計畫之議題	原計畫議題	說明	議題新增依據
議題一、國內長期缺乏建置海岸災害之系統性資料，致防護策略研擬不符合實際海岸環境情勢。	議題一：國內長期缺乏建置海岸災害之系統性資料，致防護策略研擬不符合實際海岸環境情勢。	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之原議題， <b>新增針對整體離岸風場海岸開發對海岸地形變遷影響與監測之說明及對策。</b>	—
—	議題二：海岸災害成因複雜，災害程度各地區也不相同，未能有效分級管理。	<b>刪除議題。</b> 目前各級海岸防護計畫皆已完成訂定或訂定中。	—
議題二、如何將防護工法從傳統功能性、經濟性、效率性轉變成生態保護優先、增加多樣性。	議題三：如何將防護工法從傳統功能性、經濟性、效率性轉變成生態保護優先、增加多樣性。	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之原議題。	—
議題三、未來氣候變遷影響海岸防護將更加劇烈，需要前瞻性策略因應，及具體作為。	議題四：未來氣候變遷影響海岸防護將更加劇烈，需要前瞻性策略因應，及具體作為。	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之原議題。	—
議題四、海岸地區四大災害之防護檢討、對策及分級管理。	議題五：海岸侵蝕災害防護檢討與對策 議題六：洪氾溢淹災害防護檢討與對策 議題七：暴潮溢淹災害防護檢討與對策 議題八：地層下陷災害防護檢討與對策	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之原議題五、議題六、議題七、議題八。	—
議題五：海岸防護計畫審議相關重要議題。	無	<b>新增議題。</b> <b>(一、十三處侵淤熱點侵淤機制與權責分工議題。)</b>	有關海岸防護計畫相關指導原則(含13處侵淤熱點)部分係依據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第20次、39次、43次會議新增議題與對策。
議題六：因應氣候變遷情境，海岸防護能力的評估，並針對高風險海岸聚落擬定調適策略。	無	<b>新增議題。</b>	依據本案期初會議審查會員意見-國家發展委員會：(二)議題六、議題七：政策法規，請引用國家氣候變遷行動綱領(106年核定)，而非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101年核定)。

# 4.1 議題研析背景

## 重大議題擬定

## 海岸永續利用議題

本計畫之議題	原計畫議題	說明	議題新增依據
—	議題一：海岸地區範圍檢討	目前海岸地區範圍檢討已列為定常性業務，建議刪除議題。	—
議題一、現行海岸地區土地資源利用管理依各目的事業需要分別辦理，無整體海岸利用架構體系，未能有效整合與管理。	議題二：現行海岸地區土地資源利用管理依各目的事業需要分別辦理，無整體海岸利用架構體系，未能有效整合與管理。	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之原議題。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議第2次、14次、16次、18次會議紀錄新增對策。
議題二、海岸土地利用應兼顧資源保護與海岸防護，避免不合理或不合宜之開發行為。	議題三：海岸土地利用未兼顧資源保育與海岸防護，導致不合理或不合宜之開發行為。	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之原議題，修改議題名稱並於說明中新增建立友善離岸風場漁業環境議題之相關敘述。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議第1次、24次、43次、52次會議紀錄新增對策。
議題三：應維護自然海岸零損失與改善海岸自然景觀紊亂現象。	議題四：應維護自然海岸零損失與改善海岸自然景觀紊亂現象。	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之原議題。	—
議題四：為保障海岸地區之公共通行及公眾親水權益，應避免獨占性使用及設置人為設施。	議題五：為保障海岸地區之公共通行及公眾親水權益，應避免獨占性使用及設置人為設施。	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之原議題。	依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議第2次、16次會議紀錄新增對策。
議題五、既有海岸使用者，如何善盡海岸管理義務與責任之作法？	無。	新增議題。	依據110年1月14日第5次工作會議-臨時動議一增列議題。 依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議第14次、16次、19次會議紀錄新增對策。

## 4.1 議題研析背景

### 重大議題擬定

### 海岸永續利用議題

本計畫之議題	原計畫議題	說明	議題新增依據
議題六、海岸地區常有污染性事業之設置，因管理維護不當，導致海洋環境品質惡化。以及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之得設置原則，其相關作法探討。	議題六：海岸地區常有污染性事業之設置，因管理維護不當，導致海洋環境品質惡化。	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之原議題， <u>新增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之得設置原則議題相關說明及對策。</u>	依109年11月12日第2次工作會議-議題三、決議
議題七、海岸地區偶發海難事故，常導致海岸環境之重大破壞，造成不可逆之影響。	議題七：海岸地區偶發海難事故，常導致海岸環境之重大破壞，造成不可逆之影響。	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之原議題， <u>新增海岸管理法第20條相關論述。</u>	—
<u>議題八、鋪設海底電纜或管道之確保公共通行及相關措施，以及海纜共同廊道規劃議題。</u>	無	新增議題。	109年6月19日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第35次會議(審議「港美(HKA)海底光纖電纜系統臺灣段建置計畫」案)-附帶決議，由本團隊依據該內容， <b>提出新增議題建議。</b>  並依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議第15次、次會議紀錄新增對策。
<u>議題九、降低海岸地區之建設開發及氣候變遷對生態環境與地形變遷之衝擊影響。</u>	無。	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之原議題(海岸保護類)；調整原議題中用語，並新增海岸地區能源建設相關論述，並 <b>新增部分對策。</b>	依據本案期初會議審查會員意見調整至「海岸永續利用議題」。 並依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議第10次、23次會議紀錄新增對策。

## 第五章 盤點各海岸使用者及建置管理責任機制

5.1 海岸相關各目的事業使用機關法規及管理範疇

5.2 海岸使用者盤點

5.3 建置使用者負擔管理責任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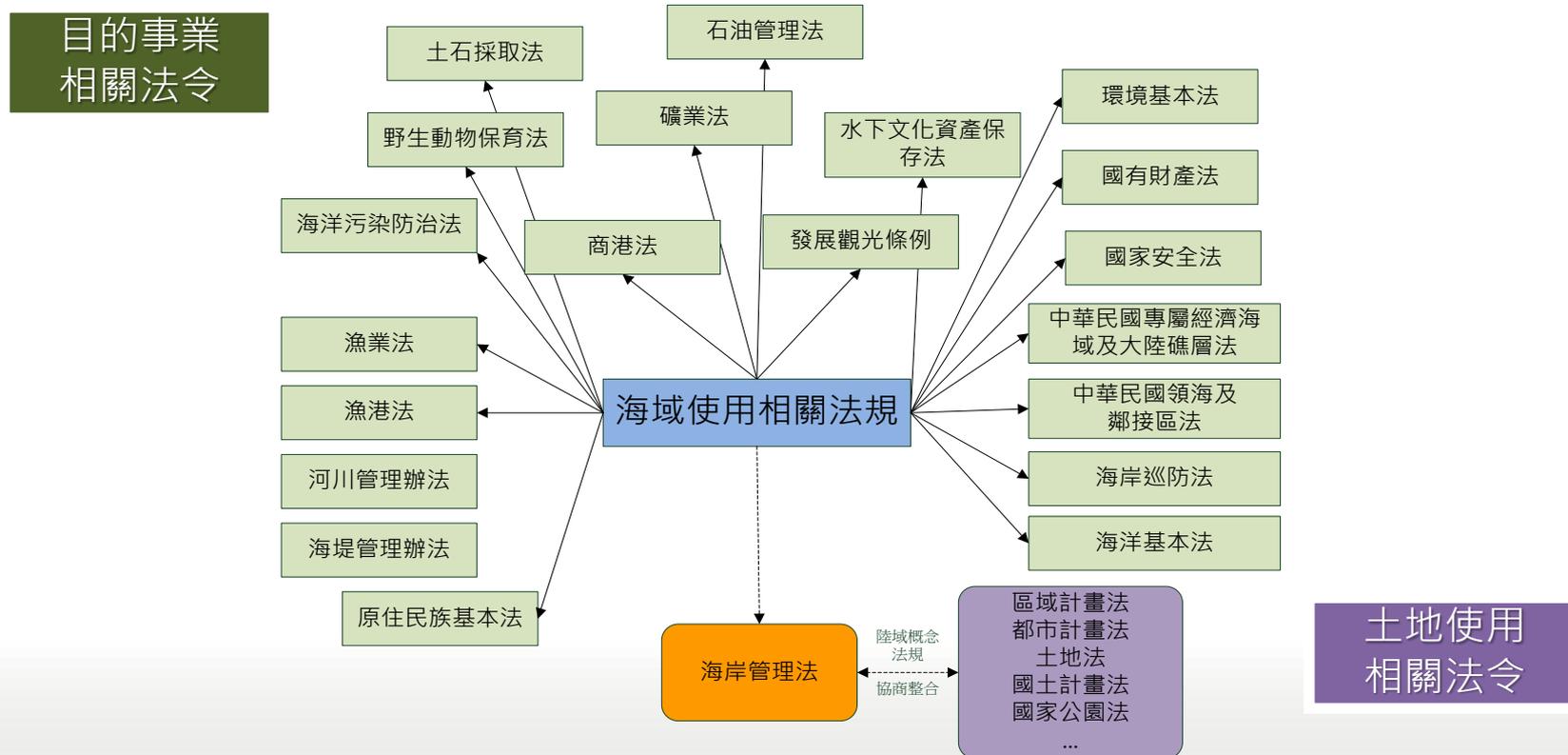


## 5.1 海岸相關各目的事業使用機關法規及管理範疇

**【工作重點】** 盤點各海岸使用者、海岸使用區位、使用現況，**建置海岸使用者分布GIS圖資(如.shp檔等)**，區分適當之使用類別，提出使用者擔負管理責任機制，並依據第一次座談會結果進行補充及修正。針對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及類型，進一步研議負擔部份管理責任機制。

### (一) 海岸相關各目的事業使用機關法規及管理範圍

海洋策略、海洋安全、海洋產業、海洋環境與資源、海洋文化教育與科研



## 5.2 盤點各海岸使用者，建置管理責任機制

### (二) 建立海岸地區使用管理範圍圖資

#### 使用者類別(依海岸管理法實施前後進行區分)：

盤點使用範圍：包含海陸交界範圍潮間帶、公有自然沙灘等範圍之使用者為主。

盤點對象：以政府機關、學校、目的事業主管單位、重大開發計畫為主，並建置GIS圖資以利後續建立使用管理機制。

#### (1) 既有海岸使用者：

- 盤點將以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為主，民間開發則納入申請開發許可的一般開發案。透過國土利用調查之資料為基礎，盤點海岸之公部門為主之政府機關、公用事業、學校等大型使用者為主，並透過正射影像、電子地圖、Google衛星影像進行使用單位之研判及GIS圖資建置，分類包括之之港區(漁港、商港、工業港、軍港、遊艇港)、海纜管道、電廠、風電設施、工業園區、廢棄物處理、機場、礦業資源、石油及天然氣、觀光遊憩、軍事國防、海岸巡防、海水淡化設施、深層海水利用、政府機關、大專院校、國中小、高中職、公有自然沙灘...等圖資進行檢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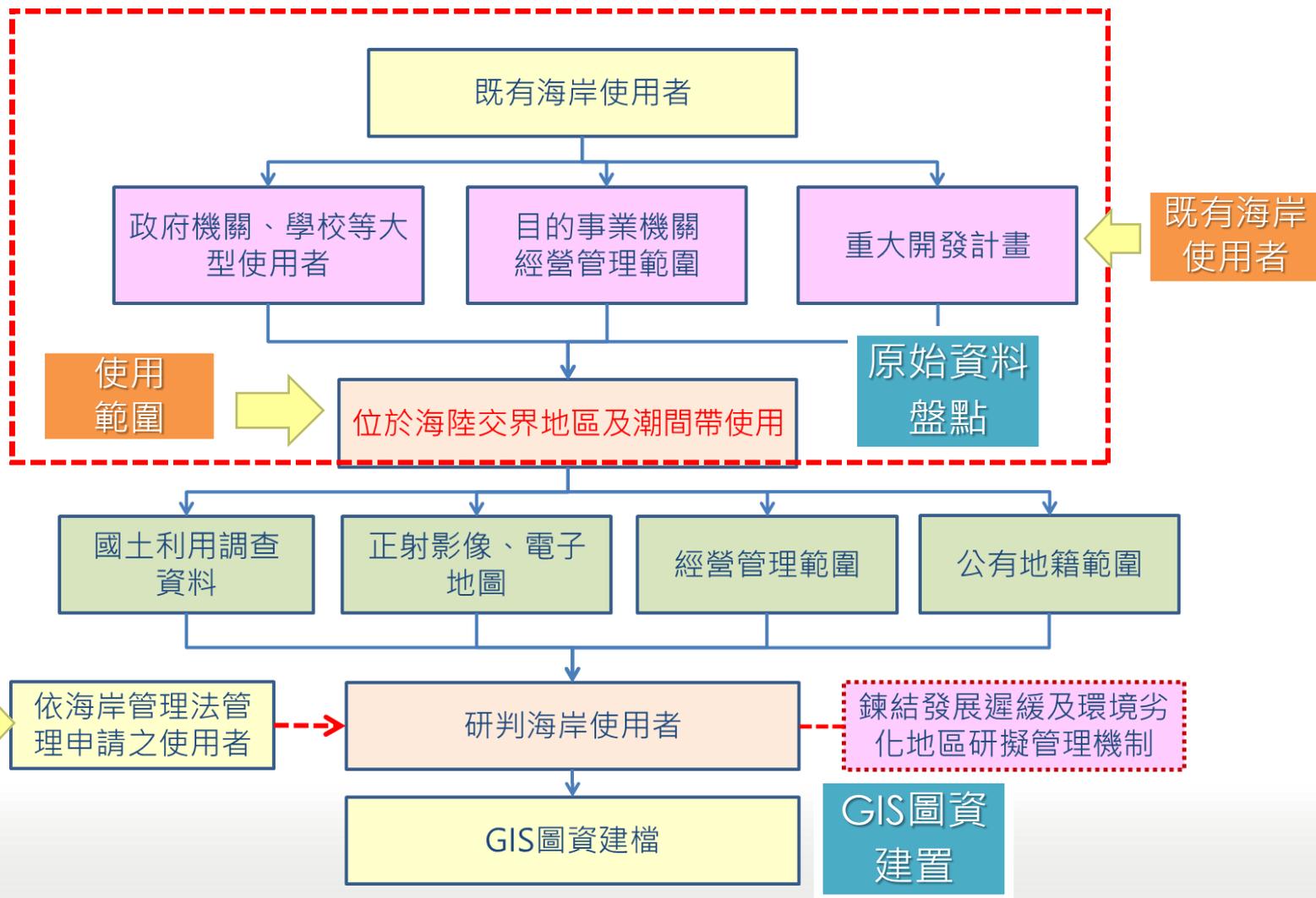
#### (2) 依海岸管理法管理申請之使用者：

- 將蒐集海審會已申請案件之使用者為調查對象，蒐集各申請案之申請範圍或經營管理範圍，並建置使用者GIS基本資料。目前已蒐集包括營建署及縣市政府提供之工業區、海審會審查之風力發電、海纜、光電設施等。

## 5.2 盤點各海岸使用者，建置管理責任機制

### (二) 建立海岸地區使用管理範圍圖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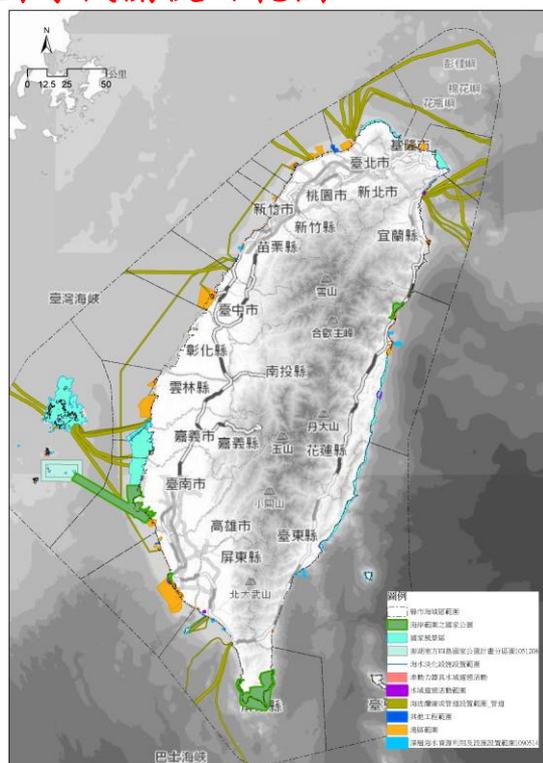
海岸各機關管理範圍資料收集、數值化建檔、建立完整海岸管理GIS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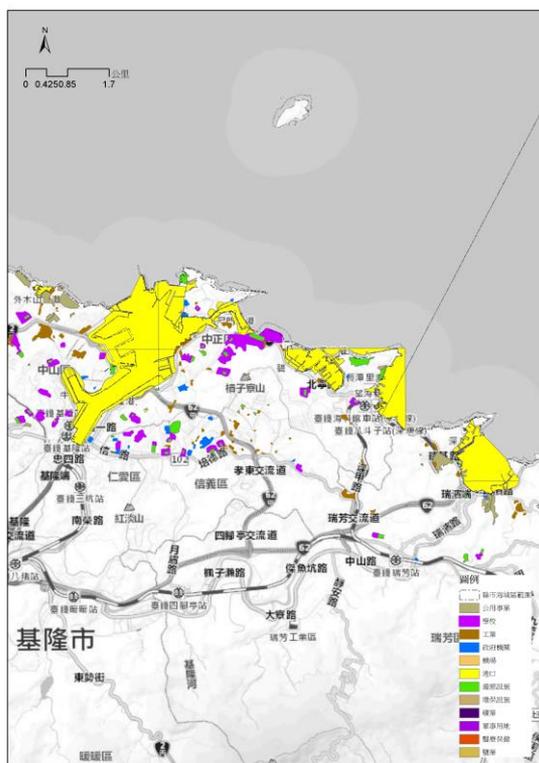
## 5.2 盤點各海岸使用者，建置管理責任機制

### (二) 建立海岸地區使用管理範圍圖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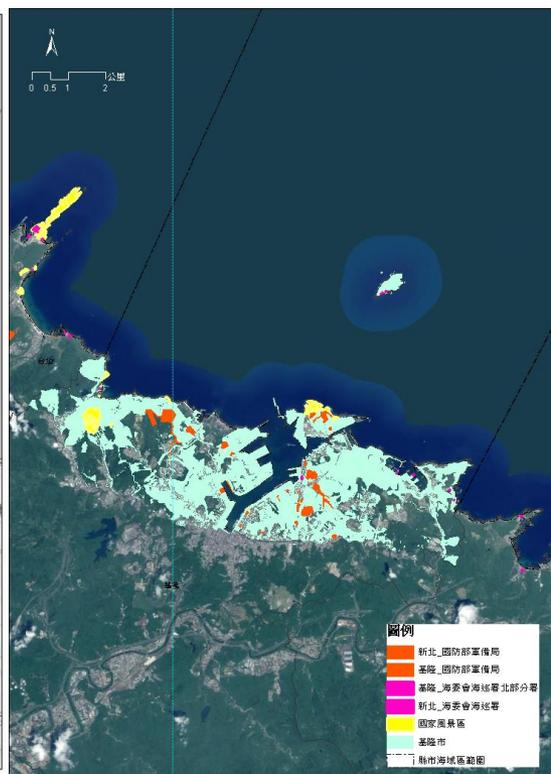
- 蒐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既有使用、開發計畫範圍(港區範圍、管纜管道、海岸重大工程計畫)
- 利用土地使用資料及正射影像、電子地圖、公部門為主之政府機關、學校、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等大型使用者。
- 依據第一次座談會建議，納入公有土地權屬資料研判，以盤點海巡、軍事、國家風景區管理範圍等機關使用範圍。



蒐集海岸既有使用、重大開發計畫及海審會資料



蒐集土地利用資料  
研判使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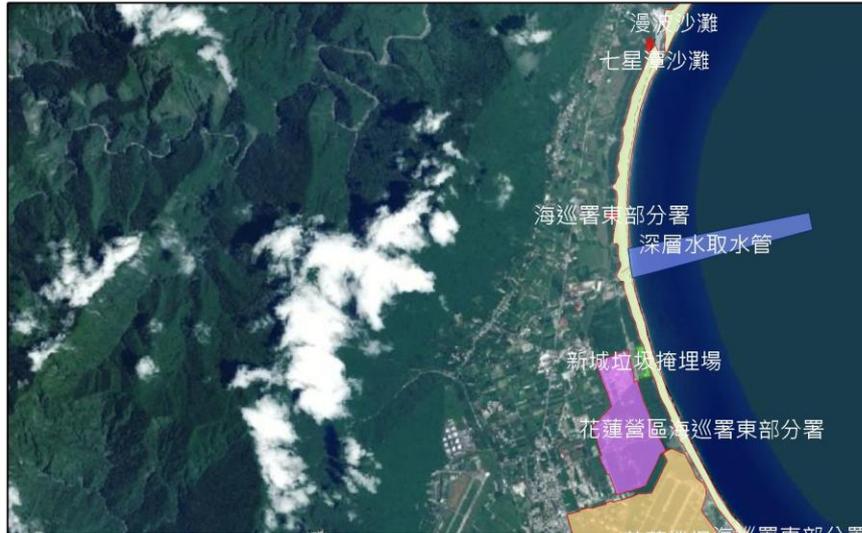
蒐集公有土地權屬資料  
研判目的主管機關使用

第一次  
座談會  
建議

## 5.2 盤點各海岸使用者，建置管理責任機制

### (三) 海岸使用者盤點成果-以花蓮市海岸為例

- 花蓮市因發展腹地有限，海岸地區為相關鄰避設施、大型園區開發、機場、軍事設施、觀光遊憩及海洋深層水產業等，大型開發計畫使用者佔 (9/40)。



包括七星潭公有自然沙灘、深層海水取水管(光隆、台肥)、花蓮港區(臺灣港務公司)、垃圾掩埋場(新城、花蓮市)、軍事管制區(國防部)、海岸巡防(海巡署東部分署)、花蓮機場(交通部民航局)、工業園區(美崙工業區-經濟部工業局、台肥海洋深層水園區-經濟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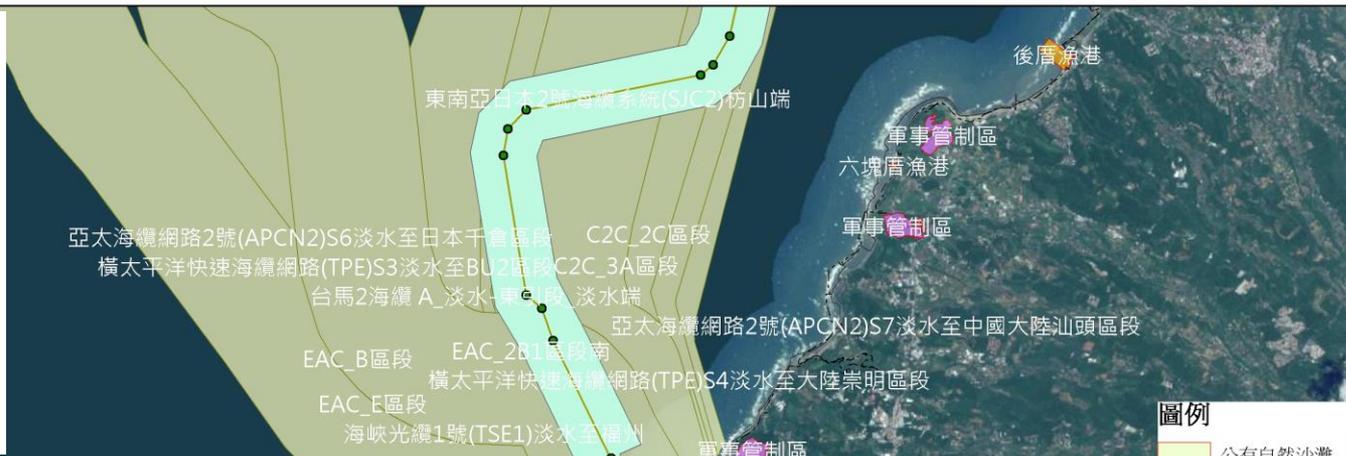
縣市	使用者	港區	海纜管道	電廠	風力發電	工業園區	廢棄物處理	機場	礦業	油氣	觀光	軍事	海巡	海水淡化	深層海水	政府機關	大專院校	國中小	公有自然沙灘	總計
花蓮縣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1	1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2					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												1
	光隆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1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	2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8							18
	花蓮市立殯儀館															1				1
	花蓮縣政府		2				1	2								1		1	2	9
	國防部												2							2
臺灣港務公司		1																	1	

## 5.2 盤點各海岸使用者，建置管理責任機制

### (三) 海岸使用者盤點成果-以新北市海岸為例

- 淡水河口海岸段為國際海纜登錄站重要海纜登陸點之一，鄰近臺北港及林口電廠等為重要工業及能源設施基地，**大型開發計畫佔(36/147)**。

第二類漁港(後厝漁港、六塊厝漁港、淡水第二漁港)、臺北港(臺灣港務公司)、淡水國際海纜站海纜(中華電信、全球光網、TPE、SJC2...)、公有自然沙灘(沙崙海水浴場)、軍事管制區(國防部)、海岸巡防(海巡署北部分署)、觀光遊憩(十三行博物館、淡水古蹟博物館)、廢棄物處理(八里污水處理廠、八里垃圾焚化廠)、林口電廠(臺電公司)等。



縣市	使用者	港區	海纜管道	電廠	風力發電	工業園區	廢棄物處理	機場	礦業	油氣	觀光	軍事	海巡	海水淡化	深層海水	政府機關	大專院校	國中小	公有自然沙灘	總計	
新北市	十三行博物館										1									1	
	中華電信公司		8																	8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	1	
	全球光網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6																	6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														2			2	5	
	長生電廠			1																1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54							54	
	國防部												8							8	
	淡水古蹟博物館																	4		4	
	淡水古蹟博物館											1								1	
	新北市政府		28					3											10	2	43
	臺灣中油公司		5								2										7
	臺灣港務公司		1																		1
臺灣電力公司				11																11	

## 5.2 盤點各海岸使用者，建置管理責任機制

### (四) 海岸使用者盤點成果統計

- 大型開發計畫使用者以港區、海纜、風力發電、電廠最多。政府機關使用者以海巡、公有自然沙灘、軍事管制、學校(大專及國中小)等使用者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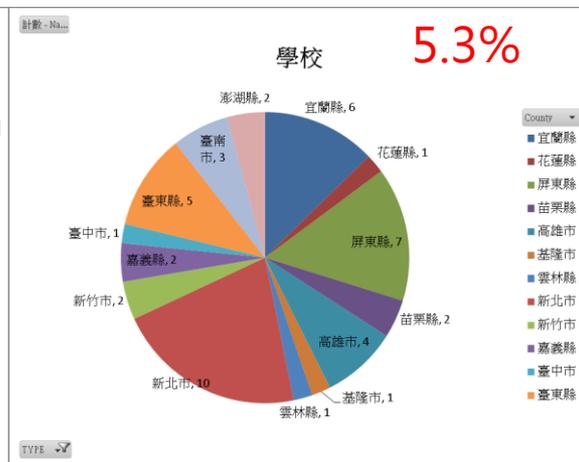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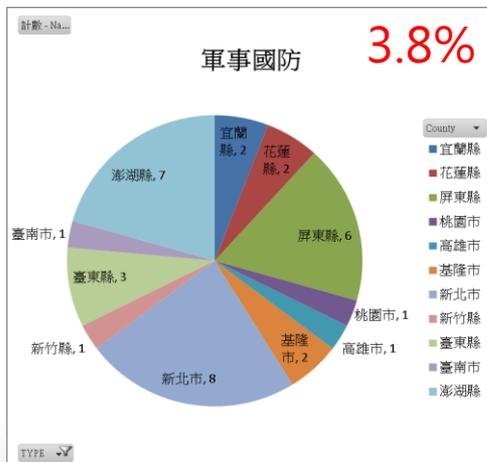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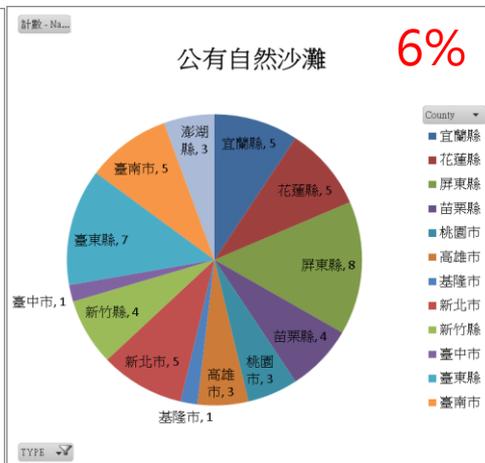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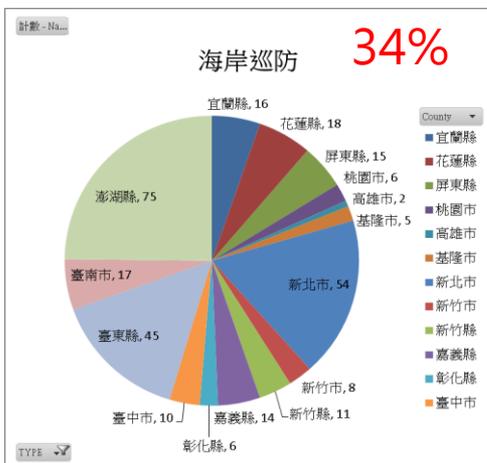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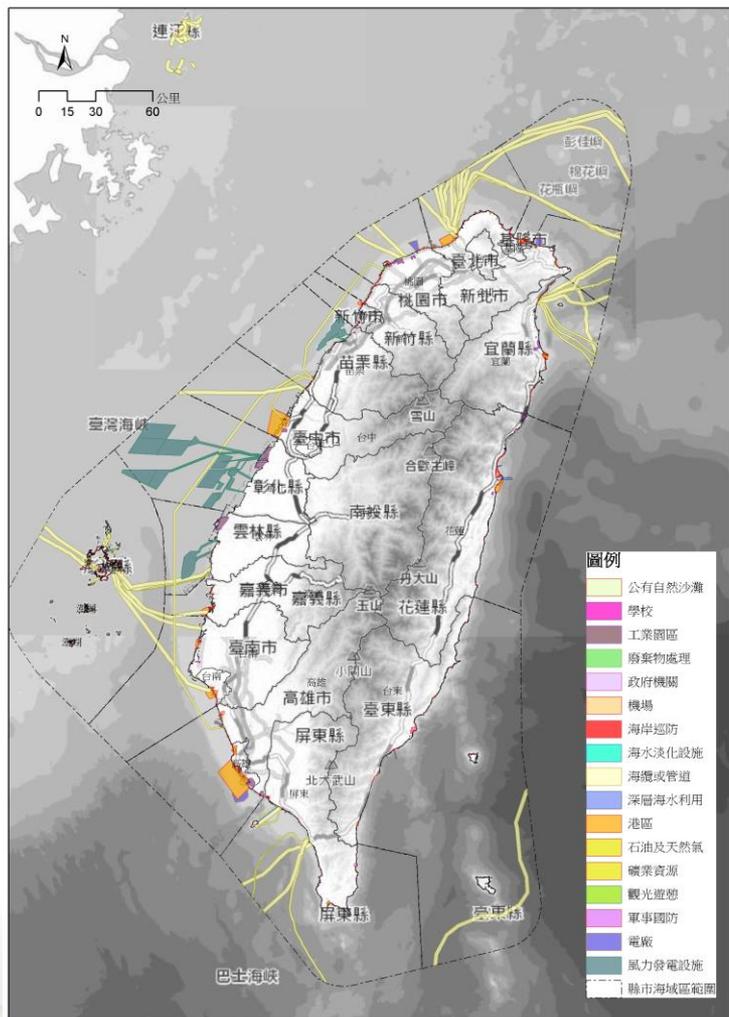
使用類別	宜蘭縣	花蓮縣	金門縣	屏東縣	苗栗縣	桃園市	高雄市	基隆市	連江縣	雲林縣	新北市	新竹市	新竹縣	嘉義縣	彰化縣	臺中市	臺東縣	臺南市	澎湖縣	總計
大專院校	1			1			1	1										1	2	7
工業園區	2	4			1	3	4			1					1	2				18
公有自然沙灘	5	5		8	4	3	3	1			5		4			1	7	5	3	54
石油及天然氣					1						2									3
政府機關	2	1		2		1	2				2	3		1	1		6	2	1	24
軍事國防	2	2		6		1	1	2			8		1				3	1	7	34
風力發電設施					5	1				3		1			20	1				31
海水淡化設施				2															5	7
海岸巡防	16	18		15		6	2	5			54	8	11	14	6	10	45	17	75	302
海纜或管道	11		5	10	2	3			19	6	14			1		1		2	14	88
國中小	5	1		6	2		3			1	10	2		2		1	5	2		40
深層海水利用		3		2	2												3			10
港區	8	3	3	11	9	3	14	5	5	6	35	3	4	9	2	5	13	4	62	204
電廠			1	2	2	4	7	2			12									30
廢棄物處理		2			3	1				1	3		1			2	1	1		15
機場		1															1			2
礦業資源	1				1															2
觀光遊憩	1			1	3			3			2		1			3	1	1		16
總計	54	40	9	66	35	26	37	19	24	18	147	17	22	27	30	26	85	36	169	887



## 5.2 盤點各海岸使用者，建置管理責任機制

### (四) 海岸使用者盤點成果統計-政府機關、學校使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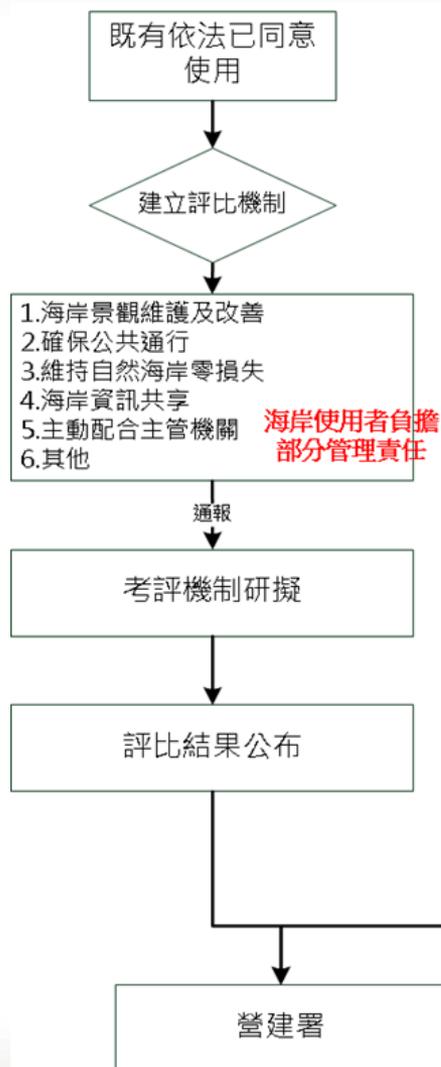
- **軍事管制**以新北及屏東最多、**海岸巡防**設施以新北市、臺東縣、澎湖縣最多，**學校使用者**以新北市、屏東縣、臺東縣最多，**公有自然沙灘**以屏東縣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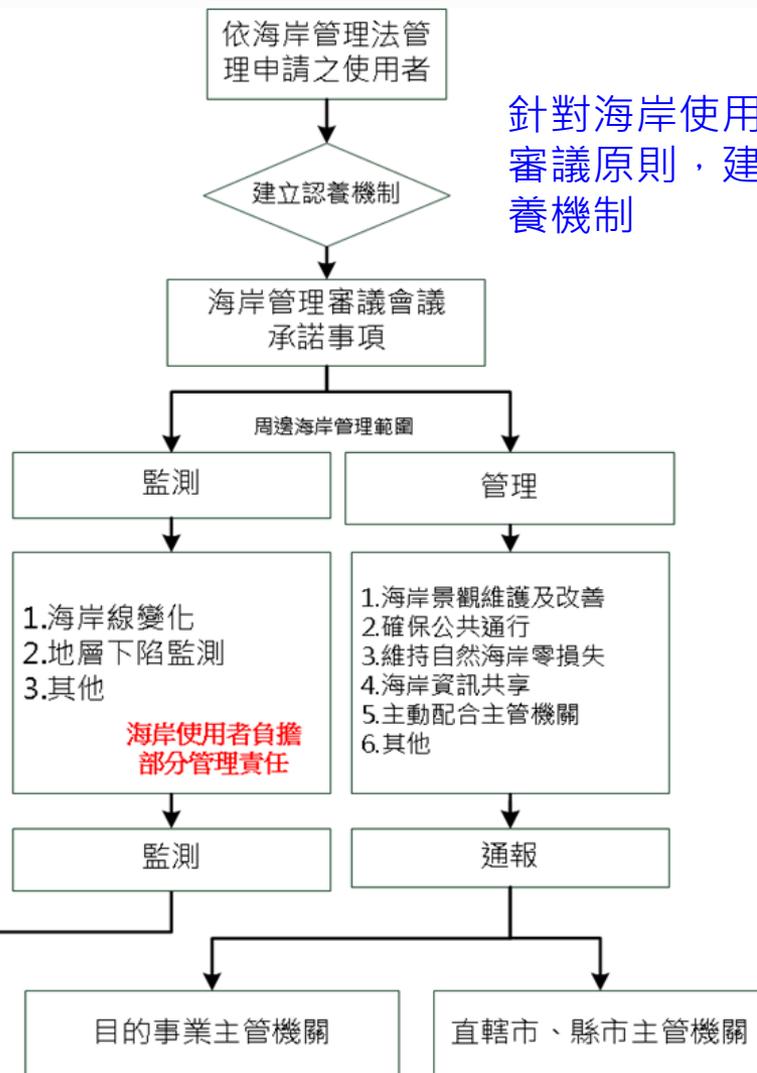
## 5.3 建置海岸地區使用者負擔管理責任機制

### 一、建立海岸地區認養及評比機制

既有海岸使用者訂定評比機制，並可於海岸白皮書公布評比結果



針對海岸使用者新申請訂定審議原則，建立周邊海岸認養機制



建立海岸地區使用認養及評比管理機制

## 5.3 建置海岸地區使用者負擔管理責任機制

### 二、海岸地區使用者負擔管理責任

- 透過本次盤點調查結果之**缺乏法源依據**或**管理權責分工不明確者**提出相關建議，以釐清相關管理責任。
  - 針對**海岸使用者新申請**(依海岸管理法管理申請)訂定**審議原則**，建立周邊**海岸認養機制**；對於新申請案件及既有案件擴大，將建立認養機制，納入監測及管理的承諾事項。並考量其認養能量，賦予適當的認養責任。**認養機制**是針對新設者，於海審會中承諾事項，可要求使用者配合。
  - 針對既有**海岸使用者**訂定**評比機制**：以鼓勵方式，鼓勵公私部門參與認養海岸，**建立評比機制**，提供相關獎勵誘因，並定期公佈評比結果，以增加使用者參與認養海岸之意願。
- (1) 落實**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考量結合相關學校及NGO團體等在地力量**，可透過網絡、經驗與專業知識交流，整合規劃為法定的策略計畫、行動方案與干預措施，並延伸夥伴關係至地方團體、民間企業與再生機構，以更有效的管理陸地與海洋的介面，以確保後續施工、營運管理以及環境教育等事項符合當地的期待。(例如：**海委會海洋保育署自109年起推動之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計畫**，培育在地海洋公民。社區營造累計**7000個社區資源**，國發會地方創生計畫累計近**600個地方創生團隊**，建議未來亦可結合地方創生團隊共同協助地方投入海岸事務經營、資源守護工作，共同實踐臺灣里海創生願景)
- (2) 認養部分可考量協調當地其他企業或NGO團體協助後續營運管理。

## 5.3 建置海岸地區使用者負擔管理責任機制

- (3) 因應不同的衝突議題，可納入了不同的權益關係對象，包含漁民、當地企業、旅遊業者、大學、研究單位及地方政府等，建立公開討論平台，並納入中央與地方政府的支援)。認養部分可考量協調當地其他企業或NGO團體協助後續營運管理。
- (4) 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所擬訂之具體措施部分，應承諾支持公私部門辦理海岸地區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相關推動工作，並支持在地里山里海行動計畫或方案，以促進地方共榮發展，列為後續每年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送本部備查之檢查紀錄應載明事項。



遠見及天下雜誌CSR企業公民評比



國發會地方創生VS企業CSR

## 5.3 建置海岸地區使用者負擔管理責任機制

- (5) 針對**海岸使用者新申請**訂定審議原則，建立周邊海岸認養機制；而對於**既有海岸使用者**則以鼓勵方式訂定獎勵機制，提供相關獎勵誘因，並可於海岸白皮書公布結果，增加使用者參與之意願。另對於新申請案件及既有案件擴大所建立之認養機制，應納入監測及管理的承諾事項；如有發生緊急情況時，應主動通報主管機關，並考量其認養能量，賦予適當的認養責任。
- (6) 有關**海岸開發單位回饋地方**之項目及辦理方式，協議內容應與海岸保護、防護或永續利用具關聯性。可優先考量海岸地區之國營事業單位、綠能企業或申請海岸開發利用的單位，例如：台灣電力公司、風力發電開發商等，其必須肩負海岸管理與資源守護責任，也提供在地參與的機會，例如協助認養海岸、設立海岸調查監測站、海岸管理資訊平台與監測系統、海岸環境教育中心等，甚至社會企業等方式，有效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與回饋海岸管理工作。監測資料成果提供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相關資料平台共享，以利後續海岸防護計畫檢討及必要處置。另外，未來或可透過修法，研商新增海岸使用者繳交回饋金，納入「海岸管理基金」機制的可能性。



全國(第3季)

季別	淨灘場次數
3季	402場
淨灘清理成果	淨灘清理成果(資源)
274.05噸	22.8噸

\* 各縣市調查成果請點選左側藍海縣市。  
\* 藍海縣市每季選擇一海岸線進行海廢監測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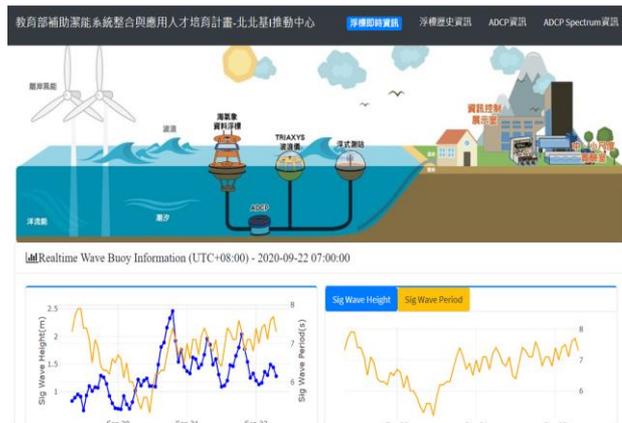
## 5.3 建置海岸地區使用者負擔管理責任機制

### 三、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例

- 於民國95年9月海洋大學校區事業性海堤(905.2公尺)變更為一般性海堤(經授水字第09520208930號)。海堤(堤身)管理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由第十河川局執行各項管理事項；另海堤區域(除堤身以外)管理機關為基隆市政府。

#### (1) 長期監測管理層面：

於108年於濱海校區及海域設置「海洋能源實現基地」場域相關調查資料可提供為海岸背景資料庫使用。



#### (2) 促進社經發展及公共通行權層面：

基隆市政府規劃之「望海藍帶鐵馬景觀棧道串聯計畫」，由八斗子車站途經海洋大學校區至正濱漁港，為避免人車爭道，校方提供校地供自行車道設置於校園內，以串接成完整的自行車道遊憩廊帶，確保公眾通行之權益。



## 5.3 建置海岸地區使用者負擔管理責任機制

### 四、特定區位許可使用者負擔管理責任

- 針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審查案件，要求海岸開發利用者認養其所在海岸段之經營管理，實踐社會責任，並依據不同開發類型，如離岸風電、海纜、光電、及工業區（港）等類型，研議及擬定有效之管理方式，如分別訂定長期監測計畫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參考資料：海域環境監測及監測站設置辦法、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EIA 案例)

- 以海纜及光電為例說明如下

項次	開發類型	監測類型	區位	監測項目及方法	監測頻率	格式
1	海纜	海岸地形變遷監測	海岸、海域	自平均高潮線至向海3 哩，海纜兩側各300公尺作為監測範圍	每年(春季及秋季輪替)	數值地形、(GIS)及數值高程模型
		海堤變位監測	海岸	穿越海堤持續監測海堤變位，以維海堤安全部分	每半年	報告、數值資料(CSV)
2	光電	暴潮溢淹	海岸	於全案土地範圍內31 處的22.8kv 升壓站側加裝淹水感知器各1 個，即時監測案場水位。	每半年	OPENDATA 格式(如CSV)
		地層下陷變化	海岸	於申請基地範圍內6 處安裝智慧水尺、沉陷計	每半年	
		發電系統安全	海岸	定期派員至案場進行設備與發電狀況之巡查	每季	報告
		生態系統安全	海岸	主要監測項目為鳥類。監測範圍為本案申請基地及周邊位於地層下陷區範圍內之土地	每年1 次，於候鳥過境之時節( 每年12 月至隔年2 月)。	OPENDATA 格式(如CSV)
		水質檢測報告	海岸	-(依據個案審查認定)	不定期( 清洗光電板及模組後)	報告

### 四、特定區位許可使用者負擔管理責任

- 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致海平面之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案件之衝擊，申請人應依據不同開發類型及不同開發區位，分別訂定不同調適策略

(依據內政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2條第1項第3款「海岸永續利用原則」第3目許可條件「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許可案件之衝擊，應提出具體可行之調適措施」)

1. 因應氣候變遷及極端氣候所造成之衝擊，提出相關具體可行之防災應變措施。應補充針對氣候變遷致災風險、防災應變措施及配套機制等綜合評估分析過程及內容。
2. 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措施，應補充加強環境監測與非工程措施之連結、災害敏感（環境劣化）地區之復育治理成效，並落實早期預警機制。
3. 陸域緩衝區範圍考量氣候變遷及淹水風險，依水利法擬訂出流管制及逕流分擔相關作為。及低衝擊開發(LID)之相關作為，降低都市洪災衝擊。
4. 提出維護自然海岸、保護物種多樣性之具體作為，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
5. 重大氣候事件（如颱風、暴雨、海嘯）之後進行不定期檢測，以避免災害造成纜線位移或損壞，對海域環境及漁民作業間接造成影響。

項次	開發類型	區位	監測項目(EIA)	海岸利用管理應辦事項
1	離岸風電、工業區(港)海纜	海岸、海域	<p>1.陸域地形監測：陸域測量應辦理岸線地形測量，即沿海岸線0公尺等高線以上測量至海岸特徵物為止，監測海岸線變化。</p> <p>2.水域水深地形監測：應辦理水深地形測量，併同陸域測量成果製作數值地形圖。</p> <p>3.海纜場址位置及通過路徑對底質擾動分析論述及穿越海堤持續監測海堤變位，以維海堤安全部分</p>	<p>(1)因應氣候變遷及極端氣候所造成之衝擊，提出相關具體可行之防災應變措施。應補充針對氣候變遷致災風險、防災應變措施及配套機制等綜合評估分析過程及內容。</p> <p>(2)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措施，應補充加強環境監測與非工程措施之連結、災害敏感（環境劣化）地區之復育治理成效，並落實早期預警機制。</p> <p>(3)提出維護自然海岸、保護物種多樣性之具體作為，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p> <p>(4)重大氣候事件（如颱風、暴雨、海嘯）之後進行不定期檢測，以避免災害造成纜線位移或損壞，對海域環境及漁民作業間接造成影響。</p>
2	離岸風電、工業區(港)	海域	<p>1.海域水文應監測項目（流速、流向、水溫）及選擇性項目（波高、波向、波浪週期）</p> <p>2.海域水質監測項目依據個案審查認定。</p> <p>3.海域生物選擇性監測（動物、底棲生物），應以場址之重要物種為主要監測對象</p>	<p>(1)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措施，應補充加強環境監測與非工程措施之連結、災害敏感（環境劣化）地區之復育治理成效，並落實早期預警機制。</p> <p>(2)因應氣候變遷及極端氣候所造成之衝擊，提出相關具體可行之防災應變措施。應補充針對氣候變遷致災風險、防災應變措施及配套機制等綜合評估分析過程及內容。</p> <p>(3)提出維護自然海岸、保護物種多樣性之具體作為，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p> <p>(4)重大氣候事件（如颱風、暴雨、海嘯）之後進行不定期檢測，以避免災害造成纜線位移或損壞，對海域環境及漁民作業間接造成影響。</p>
3	工業區(港)快速道路 太陽能光電濕地復育	陸域緩衝區	<p>1.地面沉陷監測</p> <p>2.地下水位監測（水位高、井深、井頂高）</p> <p>3.暴潮溢淹範圍</p>	<p>(1)因應氣候變遷及極端氣候所造成之衝擊，提出相關具體可行之防災應變措施。應補充針對氣候變遷致災風險、防災應變措施及配套機制等綜合評估分析過程及內容。</p> <p>(2)陸域緩衝區範圍考量氣候變遷及淹水風險，依水利法擬訂出流管制及逕流分擔相關作為。及低衝擊開發(LID)之相關作為，降低都市洪災衝擊。</p>

**依據不同開發類型及不同開發區位，分別訂定相應之調適策略。**

## 5.3 建置海岸地區使用者負擔管理責任機制

### 四、特定區位許可使用使用者負擔管理責任

- 有助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位於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應訂定具體可行之振興或復育措施

#### (一) 鄰近地區之定義

以開發區所在鄉鎮（市）之都市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人口聚集聚落核心地區周邊一定範圍。

#### (二) 社會及經濟發展之促進項目

以促進傳統文化、生態保育、資源復育、及社區發展之社會經濟發展項目為主，透過基金挹注、社會企業等方式，有效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與回饋海岸管理工作。

- (1) 協助認養海岸
- (2) 參與海岸公益活動（如海岸淨灘）
- (3) 進行海岸監測（設立海岸調查監測站），共享科學數據，以支持對海洋相關的研究和測繪。
- (4) 結合相關學校及NGO團體等在地力量推動海岸環境教育
- (5) 輔導里海產業及里海社區文化振興培力
- (6) 贊助NGO團體進行調查研究及保育工作推動
- (7) 海岸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 (8) 促進海岸地區社區發展（包括產業環境維持與再生、數位環境整備、閒置空間活化與再利用、公共設施整備、聚落步道紋理保存、綠色院落推廣、城鄉交流設施與節點整備）
- (9) 評估企業的業務活動對海洋健康的短期和長期影響，並將其納入企業的策略和政策中。

#### (三)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可引入之資源參考項目

- (1) 傳統文化(如地方創生計畫...等)
- (2) 生態保育(如海岸保護計畫...等)
- (3) 資源復育(如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等)
- (4) 社區發展(數位環境整備、閒置空間活化與再利用、公共設施整備、聚落步道紋理保存、綠色院落推廣、城鄉交流設施與節點整備)

將依據申請人及不同開發類型，進行分類及研析。

## 第六章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盤點及其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修正

6.1 發展遲緩地區定義及盤點篩選流程

6.2 發展遲緩地區發展原則研擬

6.3 環境劣化地區定義及區位盤點流程

6.4 環境劣化地區復育及治理原則



## 6.1 發展遲緩地區定義及盤點篩選流程

### (一) 發展遲緩地區定義、區位盤點及篩選原則

#### 1. 辦理依據：

- 配合內政部106年2月6日公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6.3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可依據人口成長率、就業機會、地方財政收支及公共建設等4大指標，指定轄管地區之發展遲緩地區，並提報中央主管機關。
- **110.3.25舉行第一場專家學者座談會後，依委員意見及會議結論進行調整。**

#### 2. 定義及篩選：

- 定義：依據**人口成長率**、**就業機會**、**地方財政收支**及**公共建設**等4大指標，進行發展遲緩地區分布GIS圖資盤點建置作業。可透過資源投入或政策指導等，適性輔導地區有效發展。顧及對象以**海岸地區範圍內人口聚集之聚落為主**(以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鄉村區進行盤點)。
- 可操作方式：
  - 1) 海岸地區之發展遲緩地區篩選區域：以各直轄市、縣(市)之市鄉鎮**行政轄區**為單元。
  - 2) **人口成長率指標**：將以**人口增加率**及**老化指標**為判斷主要指標。
    - ① **人口增加率**：以民國109年人口增加率低於-6%或近5年持續**負成長**(平均值低於海岸地區市鄉鎮人口成長率平均值)為主。
    - ② **人口老化指標**：以高於全國平均值**119.8**為主。同時符合以上兩項指標共計44處市鄉鎮。
  - 3) **就業機會指標**：以人口失業率(高於民國109年全國平均水準3.7%)為主。
  - 4) **人口成長率**及**就業機會指標**：須與農村再生、鄉村地區、地方創生條件進行比對，了解其所在區位及都市機能之重要性及產業發展概況，包括居民收入、工商指標、區位條件、縣(市)政中心，進行發展遲緩地區的確認。並以**海岸地區鄉鎮(市)單元之人口聚集地區範圍**(都市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進行篩選。
  - 5) **地方財政收支指標**及**公共建設指標**(可及服務範圍之社福/長照、醫療設施的數量...)：保留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提案確認納入發展遲緩地區之彈性。

# 6.1 發展遲緩地區定義及盤點篩選流程

## 3. 篩選流程：



## 6.1 發展遲緩地區定義及盤點篩選流程

### 4. 篩選區位：

- 依據人口成長率、就業機會、地方財政收支及公共建設等指標，進行發展遲緩地區分布GIS圖資盤點建置作業。
- 以海岸地區範圍內人口聚集之聚落為主(以都市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進行盤點)

依據第一次座談會建議，納入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進行盤點

### 5. 資源整合：

-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11條規定，配合內政部106年2月6日公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6.1節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需輔導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
- 目前海岸地區已投入中央部會之資源：國發會的地方創生計畫、內政部的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優先規劃地區、及農委會的農村再生推動地區等，相關主管機關欲投入資源於海岸地區人口聚集之聚落地區，後續亦將與之協調輔導其所在區位之傳統文化、生態保育、資源復育及社區發展整合規劃等事項。

## 6.1 發展遲緩地區定義及盤點篩選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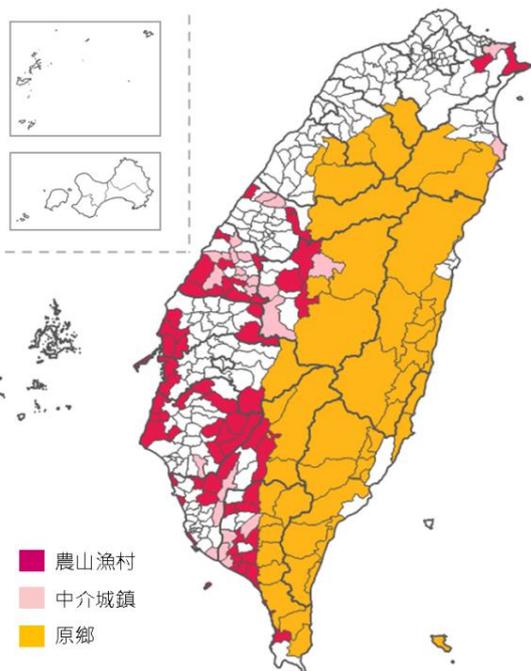
### 6.資源整合協調：

項目類型	計畫	資金來源	協調單位
傳統文化	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		客委會
	地方創生計畫	國發基金(加強投資文化創 業產業實施方案)、離島建 設基金	國發會(文化部)
	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文化部
生態保育	一級海岸保護區計畫		內政部
	二級海岸保護區計畫		地方政府
	濕地保育計畫		內政部
資源復育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	經濟部水利署
社區發展(數位環境 整備、閒置空間活化 與再利用、公共設施 整備、聚落步道紋理 保存、綠色院落推廣、 城鄉交流設施與 節點整備)	原民部落營造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原民會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	內政部
	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內政部
	社區營造三期		文化部
	營造休閒育動環境計畫		教育部
	Tourism 2030(補助地方政府及觀光遊憩相 關單位興建、整建、規劃、維護、維持等 觀光設施支出)	觀光發展基金	交通部觀光局
	農村再生計畫	農村再生基金	農委會
	創意生活產業發展計畫		經濟部

## 6.1 發展遲緩地區定義及盤點篩選流程

### (二) 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

- 地方創生134處鄉鎮集中於中南部、東部等非六都，土地面積占全國66.5%，人口數僅占全國11.6%，基本生活設施及功能維持困難。
- 依據前述地方創生134處鄉鎮，本計畫再就居民收入、工商指標、縣(市)政中心、區位條件，進行發展遲緩地區的確認。



區域類型	行政區數量	2017年人口數	全國佔比		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戶數佔比 <sup>註1</sup>
			人口數	面積	
優先推動地區	134	272萬人	11.6%	66.5%	6.6%
全國	368	2,357萬人	100.0%	100.0%	3.5% <sup>註2</sup>

本團隊初步篩選出位於海岸地區者共計12縣市及44個鄉鎮區，包括新北市(6)、苗栗縣(3)、臺中市(1)、彰化縣(3)、雲林縣(3)、嘉義縣(2)、臺南市(3)、高雄市(3)、屏東縣(8)、宜蘭縣(3)、花蓮縣(2)、臺東縣(7)。

依據第一次座談會建議，修正發展遲緩地區盤點原則後，進行與發展遲緩地區相關之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



## 6.1 發展遲緩地區定義及盤點篩選流程

### (三) 農村再生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推動地區

- 農村再生計畫的推動，涉及農村社區及其周邊土地的活化整合利用，以及土地使用編定管制的調整，而有不同的土地使用活化制度的設計。因此，針對落實農村社區實施各項建設需要，並符合社區土地管理之必要，規定實施農村再生計畫及實施整合型農地整備之地區，得視需要劃設農村再生發展區，該區屬功能性分區，於不影響現行土地使用管制架構下，有效實施計畫管制。目前農村再生計畫已執行至第三期計畫（109-11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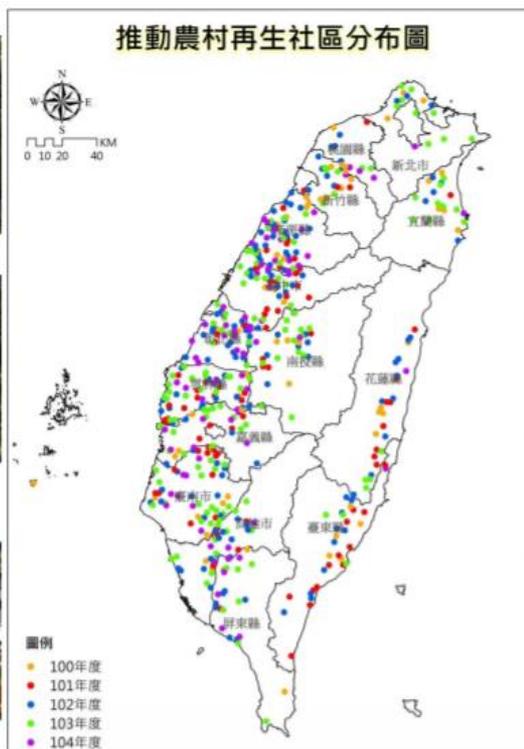
台北縣萬里鄉礮潭社區



新竹縣新埔鎮照門社區



雲林縣大埤鄉西鎮社區



農村再生	
建設項目	主要成果
產業提升	改善農場結構1,462公頃 (56座大安森林公園) 累計吸引旅遊 <b>1.1億人次</b> 創造產值 <b>555億元</b>
農力培訓	培訓2,248個社區、培訓 14萬6,505人
社區再生	累計培訓2,248農村社區 、辦理1,689農村社區建 設
農地規劃	輔導承租農地擴大經營 累計1萬5,861公頃 農地重劃1,462公頃

## 鄉村地區轉型機制

因此為符合轉型需求，將依鄉村地區特性分別按照「農業發展型」或「工商發展型」針對四大需求導入因應對策：



### 居住

滿足居住需求，閒置土地再利用



### 產業

規劃適當產業發展區位及彈性土地使用管制



### 運輸

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為主，打造友善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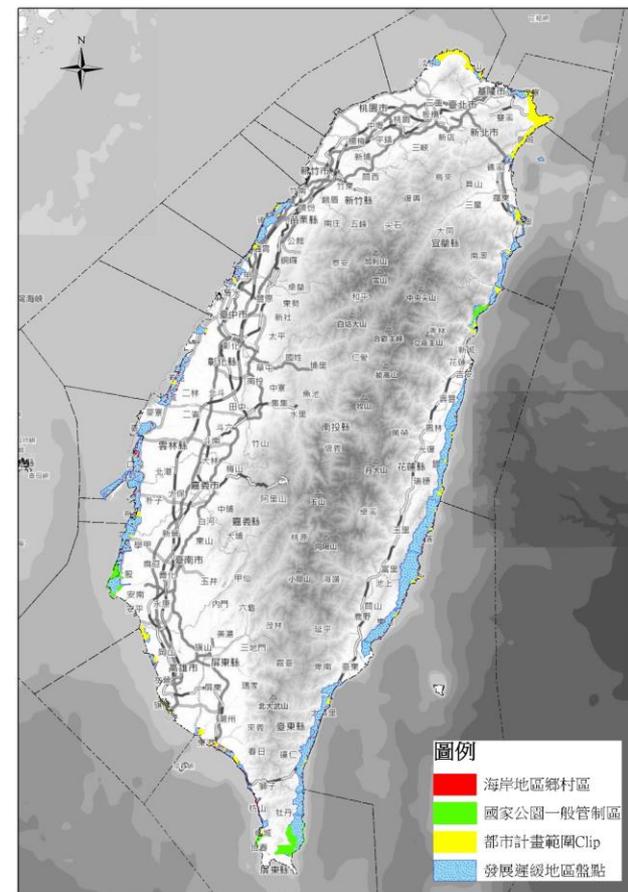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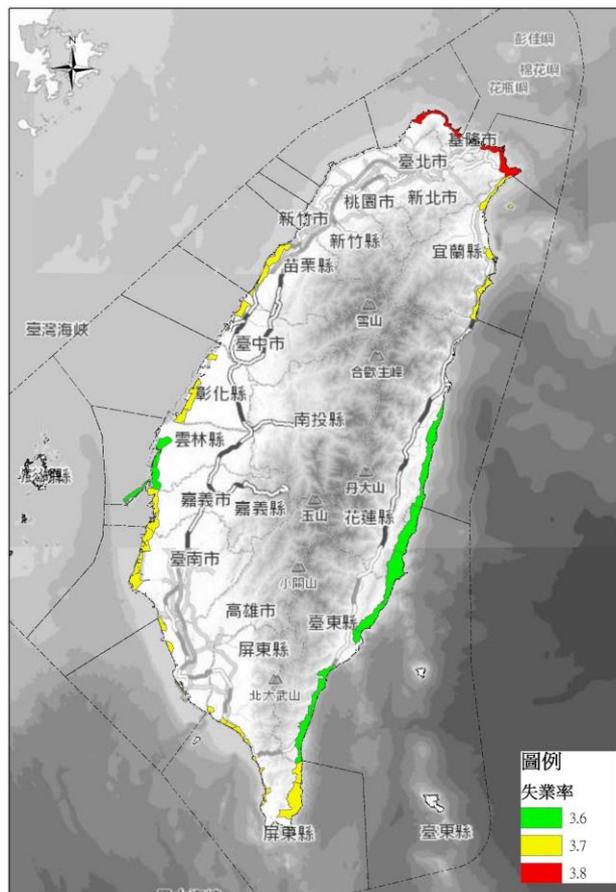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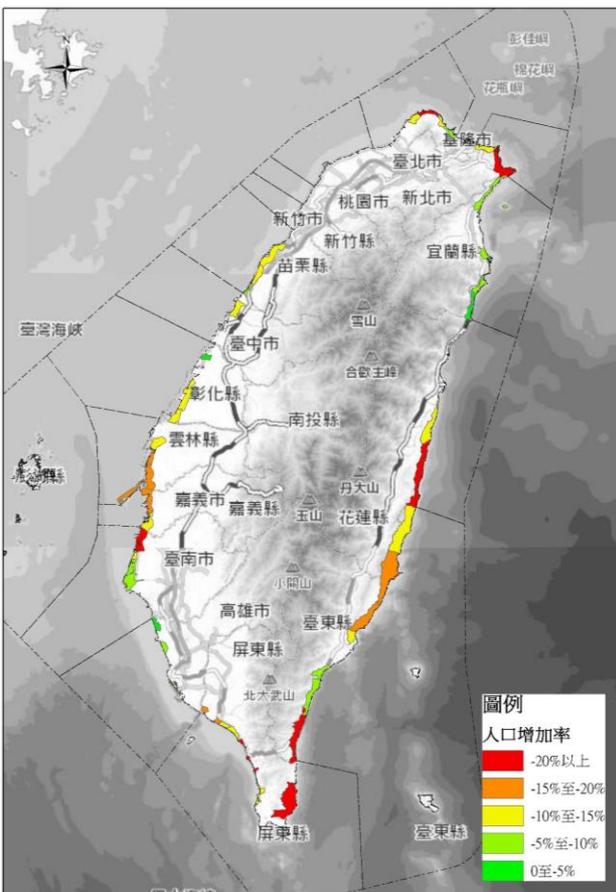


### 公共設施

投入公共設施，提高生活環境品質

# 6.1 發展遲緩地區定義及盤點篩選流程

## (四) 發展遲緩地區盤點區位成果



海岸地區人口成長率指標  
(近5年持續負成長之市鄉鎮)  
分布示意圖

海岸地區就業機會指標  
(人口失業率高於全國平均水  
準之市鄉鎮)  
分布示意圖

發展遲緩地區人口聚集地區  
(都市計畫、非都鄉村區、國  
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分佈範圍示意圖

## 6.2 發展遲緩地區發展原則研擬

位於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者，應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之建議



### 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 以維持生態自然景觀、保護自然與文化資產為優先，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維繫海岸自然動態之平衡，促進海岸地區永續發展為目標



### 產業政策推動

- 推動六級產業化與認證制度
- 推廣在地資源與特色產業
- 以地產地銷為發展核心，活絡地方特色
- 推動「產業輔導措施」



### 觀光發展策略

- 結合當地地景特色、文化資源、生態景觀及農業活動
- 建立友善的觀光環境
- 維持並保存地區傳統風貌
- 景區資源整備計畫



### 完備地區基礎建設

- 改善地區基礎公共設施
- 提供妥適服務場所，發揮防災救災、推動社會福利服務
- 建構友善人本環境建設計畫
- 因應氣候變遷防護復育措施



### 整合建設,輔導,改善計畫

- 中央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協助執行
- 成立海岸管理基金，投注加強地方基礎建設



### 落實在地連結海岸管理

- 結合相關學校及NGO團體等在地力量
- 海岸地區認養協調當地其他企業或NGO團體協助營運管理
- 海岸開發使用案件回饋內容宜有一致性、關聯性

➤ 發展遲緩地區與環境劣化地區重疊區域，應以劣化地區之復育治理措施為優先

## 6.3 環境劣化地區定義及區位盤點流程

### (一)環境劣化地區定義、區域盤點

#### 1.環境劣化地區定義：

- 指因天然災害、人為過度開發或其他因素致環境生態遭受嚴重破壞，有危害人民生命或財產安全者之地區，需透過改變其土地利用方式、減緩開發或環境改善計畫等，以回復海岸地區生態機能。

#### ● 盤點方式：

- 本研究建議**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篩選**可就下列三類範圍進行環境劣化地區盤點作業。

(1)海岸防護計畫指定之海岸防護區（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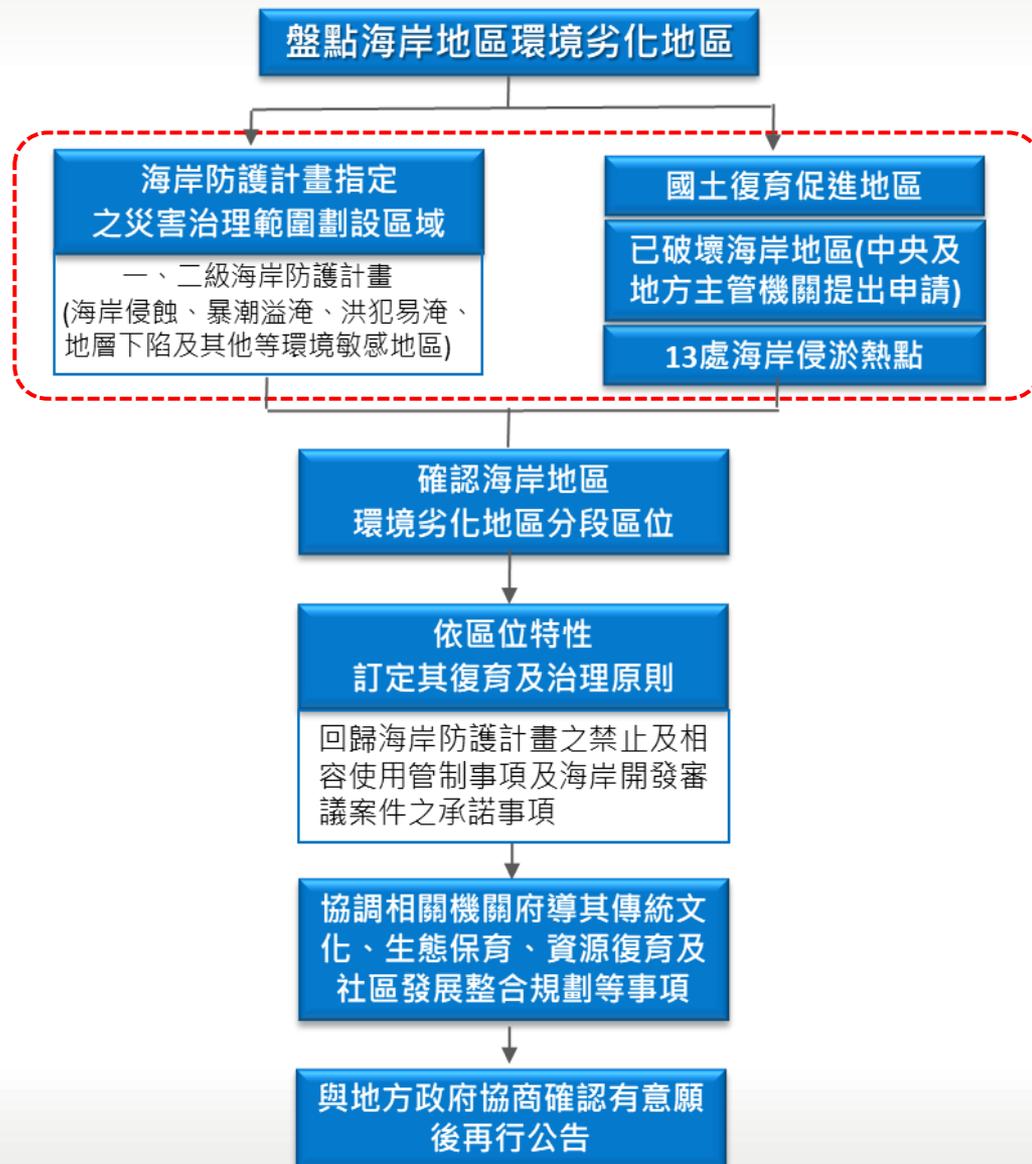
(2)13處侵淤熱點及已受破壞之海岸地區(保留中央及地方土地管轄單位自行呈報範圍)

(3)生態環境劣化地區（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將國土計畫法第35條規定劃設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者納入本計畫環境劣地區。同時保留中央及地方土地管轄單位自行呈報範圍之機制。

- 環境劣化地區與發展遲緩地區重疊範圍(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縣、高雄縣、臺東縣等7縣市海岸地區)，**以復育及治理為優先處理原則**。

## 6.3 環境劣化地區定義及區位盤點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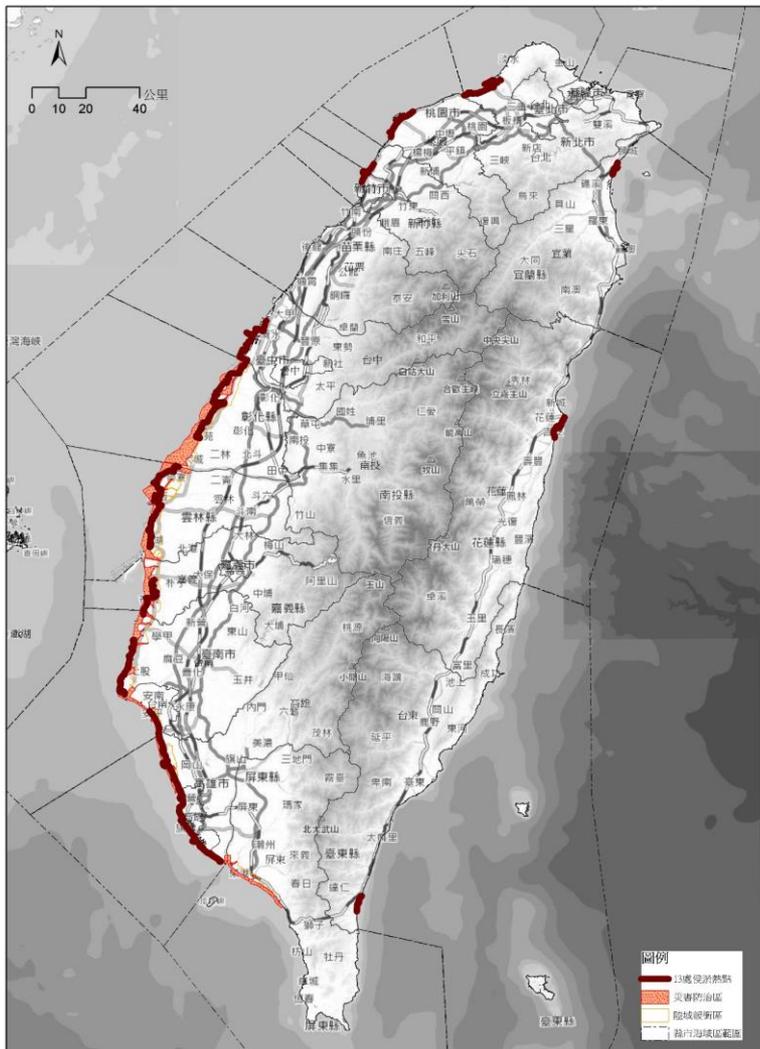
### 2.環境劣化地區篩選流程與篩選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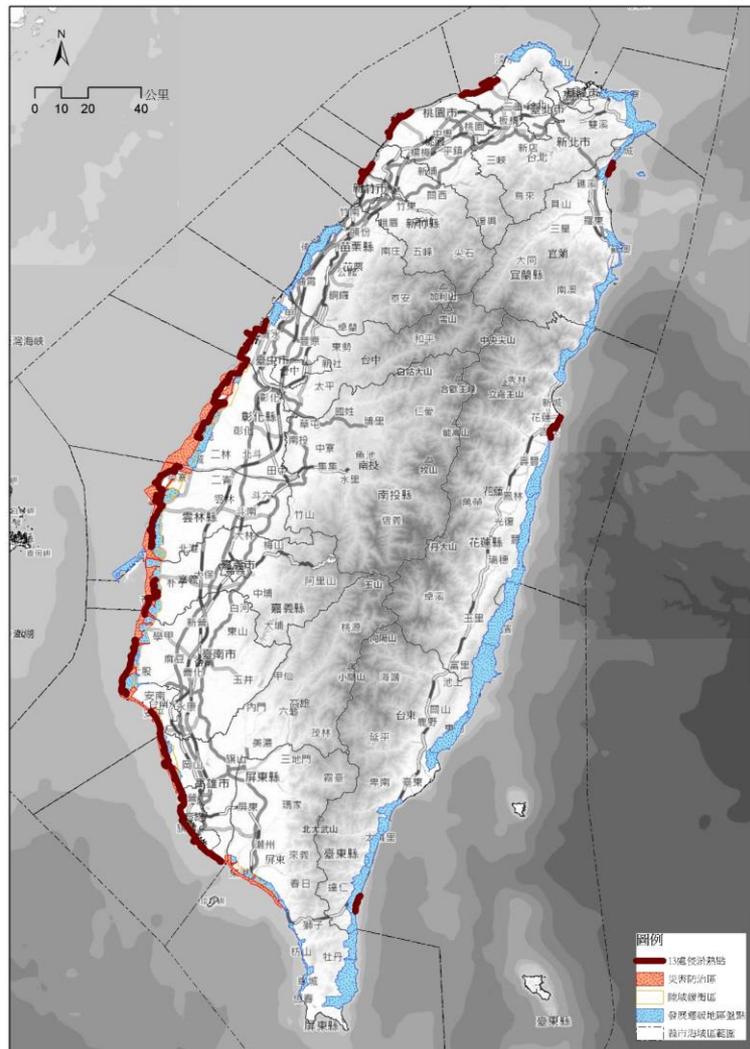
海岸地區環境劣化地區盤點篩選流程圖

# 6.3 環境劣化地區定義及區位盤點流程

## 2.環境劣化地區篩選流程與篩選結果



環境劣化地區分佈範圍示意圖



環境劣化地區與發展遲緩地區範圍套疊示意圖

## 6.4 環境劣化地區復育及治理原則

新增內容	原計畫內容	新增理由
一、以國土保育及保安為最高指導原則，限制環境劣化地區之開發利用行為，檢討並修訂現行土地利用管理計畫。	一、以國土保育及保安為最高指導原則，限制環境劣化地區之開發利用行為，檢討並修訂現行土地利用管理計畫。	維持原內容。
二、以源頭治理概念以及符合生態原則之復育方法，研擬及推動國土保安及復育計畫，並積極推動綠色造林等計畫，減緩氣候變遷之衝擊。 <b>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採行方案，提出相應之防災應變措施及生態復育之目標及實質效益。</b>	二、以源頭治理概念以及符合生態原則之復育方法，研擬及推動國土保安及復育計畫，並積極推動綠色造林等計畫，減緩氣候變遷之衝擊。	依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5條考量事項「避免措施、減輕措施」部分， <b>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b>
三、以海岸修復為手段，復育劣化生態環境，採取近自然工法或方式回復海岸生機， <b>並考慮人工海岸保護標的重要性，納入後撤還地於海的策略。相關施作工法需對海岸動植物生態資源進行環境監測，了解對生態影響程度及具體效益，並須符合一、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之禁止及及相容使用管制事項。</b>	三、以海岸修復為手段，復育劣化生態環境，採取近自然工法或方式回復海岸生機。	依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3、5條規定。
四、因應海岸環境特性，厚植防風林帶與定砂，進行防風林之復育。	四、因應海岸環境特性，厚植防風林帶與定砂，進行防風林之復育。	維持原內容。
五、考量區位適宜性及後續管理維護，海岸地區設施應以融合地景、恢復自然環境及減少設施量為目標。	五、考量區位適宜性及後續管理維護，海岸地區設施應以融合地景、恢復自然環境及減少設施量為目標。	維持原內容。

## 6.4 環境劣化地區復育及治理原則

新增內容	原計畫內容	新增理由
<p>六、<u>針對環境劣化地區之災害類型，進行完整的逃生空間與逃生路線規劃，於適合地點與條件進行避難與災害準備設施，落實真正在地災害準備。</u></p>	<p>無</p>	<p>基於「災害預防設計」考量，以及依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4條規定。</p>
<p>七、歸納分析環境劣化地區之類型，以「減量」、「復育」及「環境整理」等方式，逐步實踐並回復近自然海岸。</p>	<p>七、歸納分析環境劣化地區之類型，以「減量」、「復育」及「環境整理」等方式，逐步實踐並回復近自然海岸。</p>	<p>維持原內容。</p>
<p>八、建立資訊整合平臺，促進政府單位、學術單位及民間團體經驗交流與溝通，將資訊回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俾利環境復育之推動。</p>	<p>七、建立資訊整合平臺，促進政府單位、學術單位及民間團體經驗交流與溝通，將資訊回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俾利環境復育之推動。</p>	<p>維持原內容。</p>
<p>九、為因應氣候變遷與環境永續，推廣再生能源、替代能源、綠色產業，有效規範能源與資源的開發使用，創造永續發展的環境。<u>後續應落實減緩環境衝擊之相關措施，以及防救災策略及國土綠網之生態廊道營造之防護及復育措施，並以不影響該地區原有居民生產作業環境為原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上位政策，確立太陽光電、漁電共生專區、風力發電不適宜區位（如海岸防護區之災害防治區）。若區位緊鄰海岸防護區之災害防治區，建議應對災害風險應規劃配置須作必要退縮或彈性調整。</u></p>	<p>八、為因應氣候變遷與環境永續，推廣再生能源、替代能源、綠色產業，有效規範能源與資源的開發使用，創造永續發展的環境。</p>	<p>依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6條「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部分。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2.3.3節有關自然海岸之定義及概念，<u>載明利用自然海岸之區位及規模。海岸地區申請使用量(長度及面積)應符合審查規則第6條第1項第1款許可條件「最小需用原則」部分。</u></p>
<p>十、主管機關成立海岸管理基金，投入海岸環境維護、研究、調查、監測、保育與復育等補助，提升與擴大全民海岸保育與管理之參與。</p>	<p>九、主管機關成立海岸管理基金，投入海岸環境維護、研究、調查、監測、保育與復育等補助，提升與擴大全民海岸保育與管理之參與。</p>	<p>維持原內容。</p>

依據第一次座談會建議，第七點維持原內容，第九點有關總量管控機制，將納入國土計畫一併考量，本要點採個案考量，將予以刪除總量管控等文字內容。



# 第七章 研擬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

## 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7.1盤點海岸資源調查計畫篩選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

7.2針對所篩選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研提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 7.1 特定重要資源區位定義

【依據】本法第8條第1項第9款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應包括研擬「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爰此，本計畫即依本法對於特定重要資源之特性說明，做為特定重要資源的定義及設定依據。

□ 關於「特定重要資源」一詞，由於相關法規中並無明確之定義，故本計畫經由蒐集相關資料，選定涵蓋我國海岸資源特性之現行系統，並考量各系統對於資源特性描述之完整性，據以篩選具特定重要資源特性之環境區位。

- 依本法第8條第9款條文，「特定重要資源」範疇包括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資源，係對一定重要之不同環境特性分別作指導規範。
- 依本法分別明訂第8條第7款、第8款、第9款及第10款各款條文綜觀之，「特定重要資源」顯有別於其他各款，非等同於保護區，亦非僅限於保護或資源面。

□ 故綜合以上，建議可將本法第8條第9款規定之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定義為「有一定程度重要性之特定重要資源，但其重要性尚無法達到劃設海岸保護區的條件，且不與保護區重疊而可適時補足無法劃設保護區之區位。」。

# 7.2 特定重要資源區位

## (1) 全國區域計畫之第1級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 (2) 全國國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

全國區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		對應海岸管理法對於特定重要資源之特性描述	全國國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		對應海岸管理法對於特定重要資源之特性描述
生態敏感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自然、研究、教育	生態敏感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自然、研究、教育
	自然保留區	自然、研究、教育		自然保留區	自然、研究、教育
	野生動物保護區	自然、研究、教育		野生動物保護區	自然、研究、教育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自然、研究、教育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自然、研究、教育
	自然保護區	自然、研究、教育		自然保護區	自然、研究、教育
	沿海自然保護區	自然、研究、教育		一級、二級海岸保護區	自然、研究、教育
	國際級重要濕地	自然、研究、教育		重要濕地	自然、研究、教育
	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及一般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自然、研究、教育		古蹟	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景觀
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自然、研究、教育	考古遺址	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景觀		
文化景觀敏感	古蹟保存區	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景觀	聚落築群	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景觀	
	遺址	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景觀			
	重要及一般景觀區	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景觀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景觀			
	歷史建築	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景觀			
	文化景觀保存區	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景觀	紀念建築	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景觀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自然、研究、教育、景觀	水下文化資產	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景觀	
	國有林事業區	自然、研究、教育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景觀	
資源生產敏感	保安林	自然、研究、教育	資源利用敏感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自然、研究、教育、景觀
	森林區	自然、研究、教育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自然、研究、教育、景觀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自然、研究、教育		森林	自然、研究、教育
	林業試驗林地	自然、研究、教育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自然、研究、教育、景觀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自然、研究、教育、景觀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	自然、研究、教育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自然、研究、教育		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	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自然、研究、教育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自然、研究、教育、景觀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自然、研究、教育

**「全國區域計畫」及「全國國土計畫」所述環境敏感地區之篩選結果，均可對應至本法第8條第9款所列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性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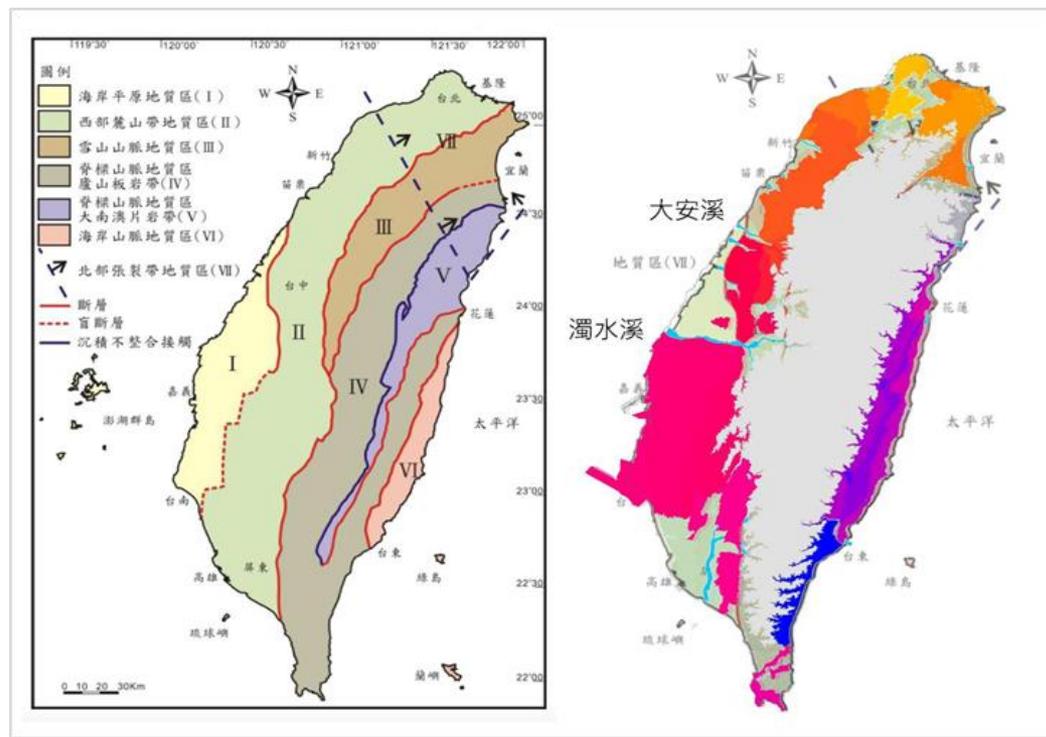
## 7.2 特定重要資源區位

### (3) 生活地景空間

- 本部營建署於110年刻正辦理「指認生活地景空間及研擬國土空間發展策略建議」委辦案。生活地景單元之定義為「生活地景是地質、地形、氣候、生態、人文發展與不同時期人文發展所帶來的產業等交互影響所造成的結果。在某一特定的生活地景空間內，其地質、地形、氣候、生態、人文發展與產業非常均質，其自然環境與人文特徵非常相似，而且與周邊的生活地景空間界線非常明顯，因此稱之謂生活地景空間單元。」。

#### □ 臺灣低海拔地區生活地景空間單元之劃設內容：

- 劃設指認方式：藉由臺灣構造地質分區圖及生態氣候圖，歸納成臺灣六大空間區域，再細分指認臺灣低海拔地區生活地景空間單元共計39處。
- 建議以「自然生態保育策略」、「文化景觀保育策略」與「自然資源保育策略」為重點，基於各生活地景之國土空間區位類型與特色，提出自然生態、文化景觀或自然資源之發展策略，可提供未來國土計畫空間發展策略調整之參考依據。



台灣構造地質分區圖

生活地景空間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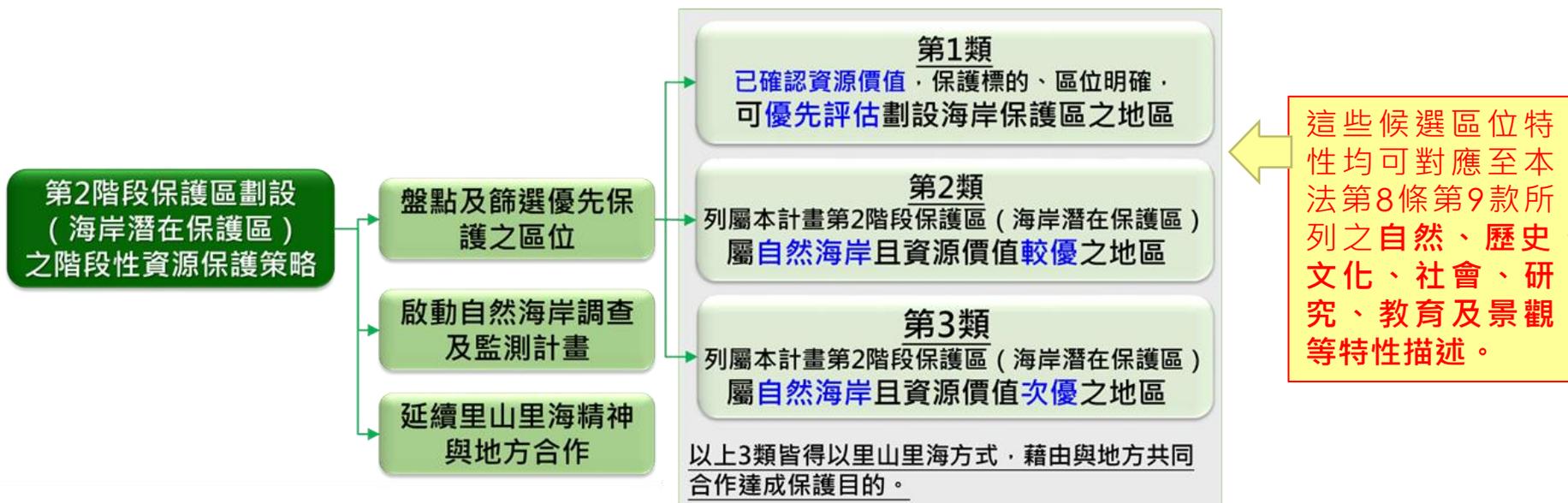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營建署「指認生活地景空間及研擬國土空間發展策略建議」(期末報告)，110年。

### 生活地景空間單元之劃設區位

## 7.2 特定重要資源區位

### (4)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海岸潛在保護區

- 在「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中，依據現有法令將保護區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保護區，而「第2階段海岸保護區」主要是針對在第1階段中未能劃設保護的「**非法定保護區域**」，**篩選具有生態、歷史文化、資源利用等敏感課題或議題之重要資源海岸劃設為「潛在海岸保護區」**。
- 考量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有其困難度，目前第2階段保護區劃設（海岸潛在保護區）之階段性具體可行資源保護策略為**先對自然海岸的環境資源進行調查及盤點**，據以篩選優先保護之區位名單，並將海岸潛在保護區分為3類檢討。同時3類海岸潛在保護區位得以里山里海方式，藉由與地方共同合作達成保護目的。



## 7.2 特定重要資源區位

### (5) 特定重要資源之歸納收斂：

- 依本法第8條第9款條文，「特定重要資源」範疇包括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資源，係對一定重要之不同環境特性分別作指導規範：
  - 「自然、歷史、文化及景觀」等項目，屬海岸保護類型之資源
  - 「社會、研究及教育」等項目，泛指非行政部門之其他機構（如NPO或NGOs）
  - 依本法分別明訂第8條第7款、第8款、第9款及第10款各款條文綜觀之，「特定重要資源」顯有別於其他各款，非等同於保護區，亦非僅限於保護或資源面。

- 「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之定義：有一定程度重要性之特定重要資源，但其重要性尚無法達到劃設海岸保護區的條件，且不與保護區重疊而可適時補足無法劃設保護區之區位。

- **保育措施之建議：**針對依本法第8條第1項第9款規定之「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的區域，建議可優先透過「生活地景空間指認」及「其他有效地區保育措施（OECM）」結合里山倡議「社會-生態-生產地景海景SEPLS）」之治理和管理方式，針對位於海岸保護區以外之其他特定重要資源區域進行就地保育，擬訂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透過加強與其他保護區之間的聯繫，建立保護區外之兼顧永續資源利用的可參考措施，以保護更大地景與海景尺度的重要資源範圍。

海岸保護區以外之其他  
特定重要資源保育措施

類保護區  
(OECM)

生活地景空間指認

里山倡議之治理和管理  
(社會-生態-生產地景海景  
SEPLS)

## 7.3 特定重要資源區位之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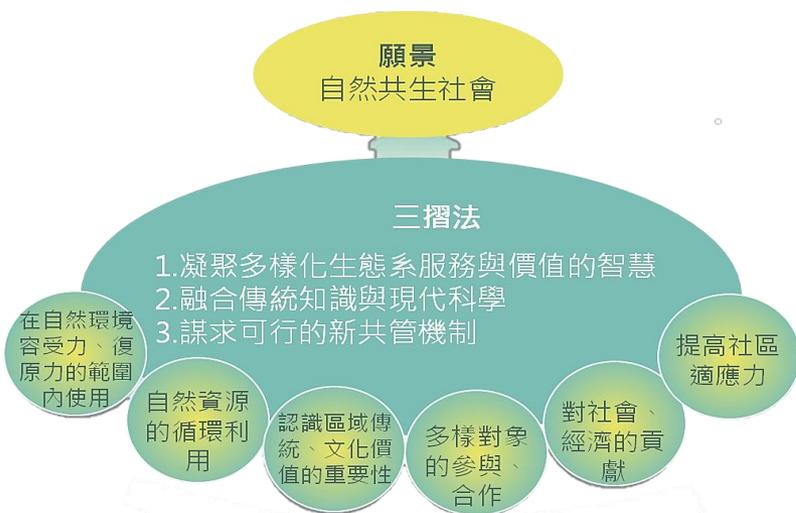
- 擬具特定重要資源區位之相關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時應注意「**跨界效益**」，加強**整體區位與周圍環境連結**，配合**多使用管理策略**，以促進生物多樣性復育(Restoration)及天然資源的永續利用。在2003年「**第五屆世界保護區大會**」(World Parks Congress)中，與會各國決意擴大海岸保護區範圍，同時講求海洋資源保留形式多元並進，在有限度使用環境資源的前提下，使資源不致匱乏劣化，也能助益保育，達到轉化開發、保育雙元對立的情勢。

### ■ 「里山(海)倡議」

### ■ 原則研擬前提：

- 若「**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與依本法第8條第9款規定與第7款及第8款範圍重複之區位，其與第1、2階段海岸保護區完全重疊者，屬依其他法律劃設公告之範圍明確，且有目的事業主管法令，並已逕於相關條文中明確規範禁止或限制事項，或規定應針對其保護標的之經營管理或保護等，尊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專業權責，**不另訂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 若「**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採行海岸保護區以外之其他特定重要資源保育措施，可視保育需求，優先列為特定區位考量；而在未納入特定區位前，則應訂定相關原則。並應同步將其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與相關審議規範，作為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於海岸開發利用審議時之迴避對象。



## 7.3 特定重要資源區位之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 □ 研訂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 保護原則

- 與海岸保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等**重疊**區位，相關保護原則以回歸海岸保護區為主，不再重覆訂定。
- **非屬**海岸保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等區位，保護原則則按各土地權責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 使用原則

- 海岸地區內自然環境資源應以**永續利用或循環使用**為原則。
- 除應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以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之管制規定外，特定重要資源區位之使用原則建議宜採**低密度開發利用**，未來該等法令如有修正，依修正發布後規定辦理。

#### 復育原則

##### (一) 自然、景觀類之復育原則

1. 訂定長期監測資源計畫。
2. 自然海岸地區之資源利用應在環境承載量和回復力之限度內，維持其自然海岸之樣態，以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
3. 自然演替、退化之海岸林相應積極復育，環境復育時儘量選擇適合當地與展現地區特色之物種。
4. 復育後整體性管理規劃，應以不影響海岸範圍內之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

##### (二) 歷史、文化、社會類之復育原則

1. 無形文化資產應落實保存維護機制。
2. 有形文化資產可透過科學性保存來強化與落實之資源保存與活化。
3. 維持地區原有地貌、文化特質，透過在地參與行動計畫傳承延續。
4. 建立在地參與行動計畫，補助或引導在地居民投入，促使在地社會經濟與自然環境永續發展。

##### (三) 研究、教育類之復育原則

1. 投入生態復育之適應性研究，檢視現行復育作業成效。
2. 推動海岸在地化教育(Place-based education)。

## 第八章 辦理座談會、公聽會之相關規劃

8.1 辦理座談會

8.2 公聽會相關說明協助及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回應



## 8.1 辦理座談會

【目的】依據海岸管理法第9條第1項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相關部會、中央民意代表、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其他適當方式廣詢意見，作成紀錄。

### 【執行構想】

#### □ 會議規劃

#####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座談會

##### 2場次(本計畫公開展覽前)

- ✓ 第一場次：已於110年3月25日辦理完成
- ✓ 第二場次：已於110年5月14日辦理完成

地點：本計畫主辦單位所在地

與會人數：每場次約50人，其中6位為邀請專家學者

##### 參與人員與討論內容

##### ● 人員

- 專家學者領域：國土與區域計畫、海岸管理、生態及景觀、水利工程、海岸工程、海岸防護及保護等
- 中央主管機關代表及各縣市政府等代表：海委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原住民委員會、環保署、文化部、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及各縣市政府

##### ● 議題

- (一)建置海岸使用者擔負管理責任機制
- (二)各海岸防護計畫、海岸保護計畫執行過程意見回饋與建議

## 8.1 辦理座談會

【目的】依據海岸管理法第9條第1項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相關部會、中央民意代表、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其他適當方式廣詢意見，作成紀錄。

### □ 第一次座談會

➤ 第一次座談會已於110年3月25日辦理完成，此次會議參與人數共53人，包含專家學者共6人；主要針對海岸永續利用之相關議題進行討論，相關會議記錄及審查意見回覆情形請參見附錄十一。

#### ➤ 討論議題：

- (一) 「針對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盤點及其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修正方向。」
- (二) 「『盤點各海岸使用者並建置管理責任機制』，海岸地區應確保自然海岸以及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等，研議相關管理責任機制。」



## 8.1 辦理座談會

**【目的】**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9條第1項**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相關部會、中央民意代表、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其他適當方式廣詢意見，作成紀錄。

### □ 第二次座談會

➤ **第二次座談會原定於110年5月14日舉行，然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政策，座談會展延至110年8月17日辦理完成**，此次會議參與人數共有107人，包含專家學者7人；主要針對**海岸保護區及海岸永續利用之相關議題進行討論**。而第二次座談會議意見回覆情形詳見附錄十七。

#### ➤ 討論議題：

- (一) 海岸保護議題：行政院73及76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保護區（共計12處）與法定保護區之銜接機制與相關行政處理之建議。
- (二) 海岸永續利用議題：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依據審查實務需求，是否應依據不同開發類型，如離岸風電、海纜、光電、及工業區（港）等類型，研議及擬定有效之管理方式，如分別訂定長期監測計畫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 8.2 公聽會相關說明協助及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回應

**【目的】**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9條第2項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訂後於依前項規定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並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併同審議」。

□ **辦理公開展覽期間及公聽會**：辦理時程於111年3月1日起公開展覽30日，於111年3月9日、3月10日、3月14日、3月21日間舉辦北部、南部、東部及中部場等4場公聽會，目前已完成彙整地方民眾或團體陳情意見，並參採意見修正通檢草案。



111.2.18

北部場公聽會  
(本部營建署)

參加人次73人  
意見陳情單位4個



111.3.10

東部場公聽會  
(花蓮縣政府)

參加人次52人  
意見陳情單位8個



111.3.21

111.3.9

內政部於111年2月18日台內營字第1110802717號公告**公開展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



南部場公聽會  
(臺南市勞工育樂中心)

參加人次30人  
意見陳情單位3個

111.3.14



中部場公聽會  
(彰化縣政府)

參加人次51人  
意見陳情單位6個

## ◆貳、期末成果說明(總報告書)

# 第九章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

海岸管理法 規定內容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 章節
一、計畫範圍。	第一章 緒論
二、計畫目標。	
三、自然與人文資源。	第二章 海岸地區發展現況
四、社會與經濟條件。	
五、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第三章 議題、對策與原則
六、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議題、原則與對策。	
七、保護區、防護區之區位及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	第四章 保護區、防護區、特定區位劃定
八、劃設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	
九、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十、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第五章 其他與整體海岸管理有關事項
十一、其他與整體海岸管理有關之事項。	
	第六章 執行計畫



# 第九章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

## □ 本計畫通盤檢討之各章節修正重點

### 1 第一章緒論

- 更新現階段政策方向
- 更新海岸地區範圍

### 2 第二章海岸地區發展現況

- 更新海岸資源資料
- 新增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海上電廠、太陽光電產業、海底纜線
- 新增海岸用地使用現況
- 新增既有海岸使用者盤點

### 6 第六章執行計畫

- 新增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辦理
- 新增發展遲緩及環境劣化地區辦理
- 新增環境劣化地區指定
- 新增海岸使用者認養機制
- 新增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銜接處理
- 新增整合海岸地區之利用管理

### 4 第四章保護區、防護區、特定區位劃定

- 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含一、二級海岸保護區)分級原則及劃設等級之調整
- 更新臺灣地區海岸防護區劃設、分級原則與區位
- 新增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

### 3 第三章議題、對策與原則

- 沿海保護區銜接機制
- 第2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潛在保護區)階段性具體可行之資源保護策略
- 海岸災害之防護檢討、對策及分級管理
- 海岸防護計畫審議關重要議題
- 既有海岸使用者義務與責任
- 海纜共同廊道規劃議題

### 5 第五章其他與整體海岸管理有關事項

-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
-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之範圍認定原則、獨占性使用
- 更新海岸地區廢棄物掩埋場之處理情形
- 重大海洋油污染處理原則

# 本計畫通盤檢討之各章節修正重點說明(1/3)

(計畫內容應包括事項為依據本法第8條辦理)

各章節架構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修正重點
第一章 緒論	1.1 前言 1.1.1計畫緣起 1.1.2現階段政策方向	1.1.1計畫緣起：補充前次公告實施時間、辦理通檢依據...等說明。 1.1.2現階段政策方向：重新盤點，刪已屆期，增新計畫(參考國發會、海委會、海岸管理白皮書等)。
	1.2 法令依據	新增海岸管理法第18條為依據之一
	1.3 計畫目標與重點 1.3.1現階段工作重點與預期成果 1.3.2尚待達成之工作項目	1.3.1現階段工作重點與預期成果 1.海岸保護：因保護區劃設有其困難度，過渡時期作法。 2.海岸防護：離島地區海岸防護區位之指定(配合水利署政策)。 3.永續利用：(1)特定區位、(2)獨占性使用(參考海岸管理白皮書)、(3)使用者負責管理海岸範圍、(4)發展遲緩及環境劣化地區劃設原則。
	1.4 計畫範圍 1.4.1海岸地區定義與劃設原則 1.4.2海岸地區範圍	納入新公告之離島地區。
	1.5 計畫年期	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政策。
第二章 海岸地區發展現況	2.1 海岸資源 2.1.1北部海岸特色 2.1.2中部海岸特色 2.1.3南部海岸特色 2.1.4東部海岸特色 2.1.5離島海岸特色	依現有架構修正更新內容。
	2.2 海岸防護 2.2.1海象 2.2.2水文 2.2.3海岸災害 2.2.4海岸防護設施	依現有架構，更新相關內容及數據。
	2.3 海岸土地利用 2.3.1產業活動 2.3.2土地利用現況 2.3.3自然海岸 2.3.4公共通行 2.3.5廢棄物掩埋場 2.3.6海岸地區土地利用管理權責	2.3.1更新產業活動，含漁業、港埠建設、電廠、工業園區、風電產業 2.3.2須配合國土計畫更新土地利用現況，及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資料更新。 2.3.6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綜理表：重新盤點，並增修： 1.海岸巡防法：行政院改為海洋委員會 2.增「海洋污染防治法」(海洋委員會) 3.增海洋委員會新訂權管法律
	2.4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配合我國及國際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修正： 1.我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 2.國際：IPCC AR6

# 本計畫通盤檢討之各章節修正重點說明(2/3)

(計畫內容應包括事項為依據本法第8條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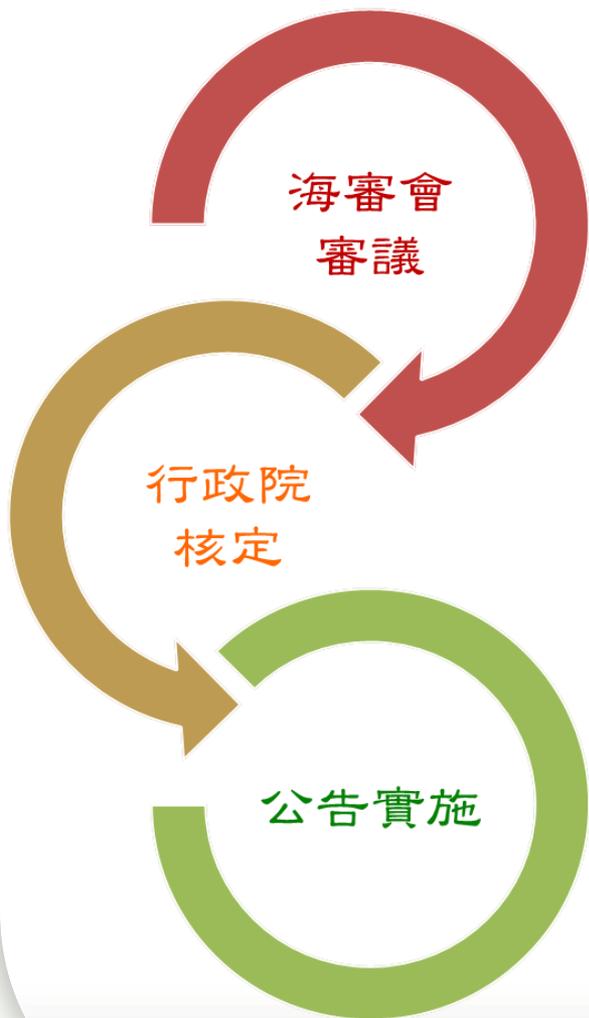
	各章節架構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修正重點
第三章 議題、對策與原則	<b>3.1 海岸保護</b> 3.1.1 議題與對策 3.1.2 保護原則	<b>3.1.1 議題與對策盤點更新</b> 1. 研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與本法劃設海岸保護區之相關銜接機制。 2. 研議海岸保護區劃設困難之因應對策。 <b>3.1.2 保護原則，配合海岸保護委辦案相關成果更新</b>
	<b>3.2 海岸防護</b> 3.2.1 議題與對策 3.2.2 防護原則	<b>3.2.1 議題與對策盤點更新</b> <b>3.2.2 防護原則，配合公告之一級、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相關規定更新。</b> (納入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經濟部海岸侵蝕防護權責分工協調指定原則等資料)
	<b>3.3 海岸永續利用</b> 3.3.1 議題與對策 3.3.2 海岸永續利用原則	<b>3.3.1 議題與對策盤點更新</b> 1. 應聚焦於「自然海岸」及「公共通行」。 2. 研議海岸使用者，如何善盡海岸管理義務與責任之作法。 <b>3.3.2 海岸永續利用原則，參考海岸特定區位審查案件之關注事項修正</b> 1. 納入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過程之 <b>新政策或不足待補充事項</b> 。 2.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部分，內政部108年5月21日台內營字第1080807109號令訂定「海岸管理法第31條第1項但書後段之適用項目」。
第四章 保護區、防護區、特定區位劃定	<b>4.1 海岸保護區</b> 4.1.1 劃設原則 4.1.2 海岸保護區位 4.1.3 保護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納入海岸保護相關委辦案成果修正</b></li> <li>• 依海岸管理法第8條規定，部分建議<b>修正為因應海岸保護區劃設困難，調整海岸保護策略方向</b>。</li> <li>• 修正部分海岸保護區等級。</li> </ul>
	<b>4.2 海岸防護區</b> 4.2.1 劃設原則 4.2.2 海岸防護區位 4.2.3 防護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參考經濟部水利署相關計畫指定離島地區</b>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等<b>海岸防護區位</b>。</li> <li>• 其他潛在災害海岸防護區位劃設(如行政院專案列管之海岸侵淤熱點)，依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協調指定執行機關，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相關其他潛在災害海岸防護政策。</li> </ul>
	<b>4.3 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b> 4.3.1 潮間帶 4.3.2 重要海岸景觀區 4.3.3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更新特定區位之劃設情形及結果。</b></li> <li>• 4.3.1 <b>潮間帶依內政部最新公告更新。</b>(參考海岸管理白皮書)</li> <li>• 4.3.2 重要海岸景觀區，依本部<b>最新公告更新</b>，並配合該公告範圍或項目依海岸管理法第1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修訂都市計畫準則。(參考海岸管理白皮書)</li> <li>• 4.3.3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b>依內政部最新公告及相關政策更新</b>)。</li> </ul>

# □ 本計畫通盤檢討之各章節修正重點說明(3/3)

(計畫內容應包括事項為依據本法第8條辦理)

各章節架構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修正重點
第五章 其他與 整體海岸管理有 關事項	5.1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5.1.1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定義與區位 5.1.2發展遲緩地區發展原則 5.1.3環境劣化地區復育及治理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盤點及其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修正</li> <li>賦予海岸利用管理計畫申請者有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協助義務。</li> </ul>
	5.2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之獨占性使用(原章節名稱：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為獨占性使用之認定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本部108年8月9日台內營字第 1080813245 號令修正發布「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b>更新內容</b>(參考海岸管理白皮書)</li> <li>新增小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2.1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之範圍認定原則(參考海岸管理白皮書)</li> <li>5.2.2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獨占性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範圍</li> <li>具特殊性、必要性及區位無替代性之認定原則(參考108年8月9日修正「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li> </ol> </li> <li>5.2.3 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適用項目(依內政部108年5月21日台內營字第1080807109號令訂定「海岸管理法第31條第1項但書後段之適用項目」修正補充)</li> <li>5.2.4原有合法獨占性使用情形(擬增「於105年2月1日前已依法同意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或設施一覽表」)</li> <li>5.2.5其他獨占性使用注意事項</li> </ul> </li> </ul>
	5.3 廢棄物掩埋場設置檢討	資料更新及相關規劃檢討
	5.4 航道規劃檢討	資料更新及相關規劃檢討
第六章 執行計畫	6.1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	配合前5章節內容盤點及依本計畫106年2月6日版第六章執行計畫之各相關單位依限辦理情形， <b>檢討修正執行計畫</b> 。
	6.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6.3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	

## □ 本計畫通盤檢討草案後續辦理程序



### 1. 提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2-3場)：預定111年4月~5月。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大會(1-2場)：預定111年6月。

### 2. 報請行政院核定。

行政院審議：預定111年7月  
行政院核定：預定111年8月

### 3. 公告實施。

函送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30日：預定111年8月

- 為落實計畫目標，本階段未能辦理事項如下，將待資料蒐集、建置完成後，接續辦理事項建議如下：

類 型	下一階段通盤檢討之接續辦理事項建議
海岸保護	<p>(一) <b>海岸潛在保護區</b>：因保護區劃設有其困難度，第2階段保護區劃設之海岸潛在保護區，待陸續完成各項資源調查，確認保護標的後，依相關規定劃設並公告為海岸潛在保護區。</p>
海岸防護	<p>(一) <b>海岸防護區之分級標準</b>：配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基期(5年)檢視評估之海岸防護區劃設及分級原則是否需調整。</p> <p>(二) <b>滾動檢討離島地區之海岸防護區位劃設</b>：應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離島海岸監測調查資料，並請水利署配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基期(5年)予以滾動式檢討評估離島地區針對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等四類海岸災害之海岸防護區位指定。</p>
永續利用	<p>(一) <b>完成特定區位（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自然海岸）之劃設</b>：經內政部指定應納入特定區位者（如新北市老梅、龜吼段；台東縣蘭嶼；屏東縣阿朗壹、出風鼻段；連江縣北竿芹壁；花蓮縣清水斷崖、宜蘭縣龜山島…等富有生物多樣性、地理地質特殊、歷史文化內涵、景觀多樣性等發展潛力且高自然度特性之海岸地區），<b>近一步進行調查與評估，完成劃設與公告。</b></p> <p>(二) <b>具有景觀資源豐富之潛力地區</b>，經資源調查評估後，納入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以及為維護海岸地區整體環境及視覺品質，將重要海岸景觀區周圍一定範圍之緩衝區納入評估考量。</p> <p>(三) <b>定期檢討修訂特定區位公告內容。</b></p>

The background is a collage of various elements: a top-left map with contour lines and numbers, a top-right satellite-style map of a coastline, a bottom-left abstract blue and white pattern, and a bottom-right purple and blue grid pattern. The text is centered in a white rectangular area.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